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與 PEPSICO INC. 的 戰 略 聯 盟**

**須 予 披 露 收 購**

**須 予 披 露 出 售 及 關 連 交 易**

**可 能 重 大 出 售 及 關 連 交 易**

**可 能 重 大 收 購 、 可 能 重 大 出 售 及 關 連 交 易**

**及**

**可 能 不 獲 豁 免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本 公 司 財 務 顧 問

**J.P.Morgan**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及 獨 立 股 東

之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新 百 利 有 限 公 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7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新百利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58頁。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頁至第72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8
新百利函件 .....	30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	5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7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一方而言，在各種情況下，第三方不時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不時的任何附屬公司；
「AIB」	指	AI Beverage Holding Co., Ltd., 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Asahi Group Holdings, Ltd. 持有其全部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PepsiCo 獲授的期權，以收購與本通函「2(a) 戰略聯盟安排」一節所述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及／或承諾（僅用於或主要用於生產 CSD 及運動飲料產品或根據 Gatorade 獨家灌裝協議授予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特許權的產品）；
「CBL」	指	China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FEB 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及 Gatorade 獨家灌裝協議；
「CMCI」	指	The Concentrate Manufacturing Company of Ireland，一家根據愛爾蘭法律組織並於百慕達留駐的公司，其主要從事於生產及銷售濃縮液；
「商業協議」	指	四份協議，其簡述載於本通函「2. 商業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資產注入協議的完成；

---

## 釋 義

---

「資產注入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PepsiCo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其簡述載於本通函「1. 資產注入協議」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SD」	指	碳酸飲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本公司及其現有附屬公司及CBL及Pepsi灌裝商）；
「FEB」	指	Far East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Peps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於投資控股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CBL的控股公司；
「獨家灌裝框架協議」	指	PepsiCo、CMCI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其簡述載於本通函「(a) 獨家灌裝框架協議」一節；
「Gatorade獨家灌裝協議」	指	Stokely-Van Camp, Inc. 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其簡述載於本通函「(b) Gatorade獨家灌裝協議」一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

---

## 釋 義

---

「發行期權」	指	本通函「1. 資產注入協議 — (b) 發行期權」一節所述 FEB 獲授的期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康師傅飲品」	指	康師傅飲品 (BVI) 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資產淨值」	指	資產淨值；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與 PepsiCo 就 (其中包括) 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
「PepsiCo」	指	PepsiCo In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Pepsi 灌裝商」	指	由 PepsiCo 獨家委聘在中國製造及分銷飲料產品的 24 名灌裝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認沽期權」	指	本通函「3. 戰略聯盟安排」一節所述 FEB 獲授的期權，以向本公司出售其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
「三洋」	指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5 美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

## 釋 義

---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獲委任就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聯盟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PepsiCo、康師傅飲品、FEB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就與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持續關係訂立的安排；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康師傅飲品控股」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關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005%權益的附屬公司；
「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	指	康師傅飲品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後附屬公司將包括CBL及EP Pepsi灌裝商)；
「頂新」	指	頂新(開曼島)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執行董事：

魏應州先生

井田毅先生

吉澤亮先生

魏應交先生

吳崇儀先生

井田純一郎先生

註冊辦事處：

Genesis Building

Fifth Floor

P.O. Box 44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深田宏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5607室

敬啟者：

**與PEPSICO INC. 的戰略聯盟**

**須予披露收購**

**須予披露出售及關連交易**

**可能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可能重大收購、可能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可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本公司與PepsiCo為彼等於中國飲料業務訂立戰略聯盟。本通函的目的乃為：

- (a) 向股東提供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詳情；
- (b) 載列新百利(獲委任就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 (c)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推薦建議；及
- (d) 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

### 戰略聯盟

#### 1. 資產注入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PepsiCo、康師傅飲品、FEB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就彼等於中國的飲料業務中的戰略聯盟訂立資產注入協議。

##### (a) 飲料灌裝業務的出資

根據資產注入協議的條款，FEB同意出資於CBL的全部股權予康師傅飲品控股(CBL持有PepsiCo於其在中國的二十四家灌裝商的股權)(PepsiCo Beverages (Guangzhou)除外，當中PepsiCo有責任合理努力於完成前轉讓予CBL，在任何情況下，將計入出資內)，以換取於康師傅飲品控股間接持有的5%權益(將透過康師傅飲品持有)。於完成後(假設下文附註1、2及3詳述的收購已於完成前完成)，PepsiCo於24名灌裝商的權益將會如下：

灌裝商數目	持股百分比	附註
7	100.0%	1
1	94.4%	
1	90.0%	2
1	88.0%	
4	80.0%	
1	75.0%	
3	70.0%	
1	65.0%	3
1	57.5%	
3	50.0%	
1	25.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PepsiCo 於 Fuzhou Pepsi-Cola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 的權益為 88.9%。其正在向其合營夥伴收購該公司的餘下股權。
2. PepsiCo 於 Shenzhen Pepsi-Cola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 的權益為 75%。其正在向其合營夥伴收購該公司的另外 15% 股權。
3. PepsiCo 於 Beijing Pepsi-Cola Beverage Company Limited 的權益為 50%。其正在向其合營夥伴收購該公司的另外 15% 股權。

於完成後：

- (i) 康師傅飲品(為本集團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集團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將由本公司及 FEB 分別擁有 90.5% 及 9.5% 的權益；
- (ii) 康師傅飲品控股(為持有本集團飲料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將由康師傅飲品、AIB 及頂新分別擁有 52.5%、30.4% 及 17.1% 的權益；
- (iii) 故 FEB (為 PepsiCo 的投資控股公司)將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 5% 權益；及
- (iv) CBL (持有 PepsiCo 在中國的灌裝資產)將成為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的目的是，除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權外，康師傅飲品於完成後將無任何資產及負債。

訂約方已同意 CBL 的賬面值於完成後根據為此編製的經審核期終賬目將為 600 百萬美元。CBL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少於 600 百萬美元。於完成前，PepsiCo 將對其中國飲料業務進行若干重組，其中包括 (i) 將一間非碳酸飲料灌裝商轉讓予 CBL 的一間附屬公司；(ii) 收購若干 Pepsi 灌裝商的額外股權，總代價為約人民幣 232.7 百萬元；(iii) 增加若干 Pepsi 灌裝商的註冊資本；及 (iv) 重組及償還資產注入協議項下出資公司的債項，以於完成時將 CBL 的資產淨值提升至 600 百萬美元。完成收購若干 Pepsi 灌裝商的額外股權並非完成的先決條件。訂約方經磋商後協定，在若干 Pepsi 灌裝商進行重組後及於償還債項後的 CBL 淨資產將為 600 百萬美元。因此，CBL 的賬面淨值並無用作釐定估值相關的條款。

## 董事會函件

同時，康師傅飲品亦將盡其合理努力於完成前按公平市價出售其於 Hangzhou Kagome Foods Company (「Kagome Foods」，一間從事於製造及銷售飲料的公司的 15.45% 權益。本公司將於就出售本公司於 Kagome Foods 的 15.45% 權益的具約束力協議獲訂立後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在需要時作出公佈。

### 代價的調整

根據資產注入協議，訂約方協定就 CBL 的資產淨值及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負債淨額作出以下調整：

#### (i) 就 CBL 的資產淨值的調整

倘 CBL 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完成後少並非為 600 百萬美元，則將會調整價格。本公司將確保根據調整而須作出的任何付款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的較高交易類別。

#### (ii) 就完成後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負債淨額的調整

倘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不包括 CBL)的負債淨額於完成後超過：

(a) 800 百萬美元(倘完成於任何曆年的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進行)；或

(b) 1,000 百萬美元(倘完成於任何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後進行)。

康師傅飲品控股已承諾向 FEB 以現金支付或促使一次性支付一筆相等於該超出金額的 5% 的款項。倘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不包括 CBL)的經調整經審核負債淨額並不超過 800 百萬美元或 1,000 百萬美元(如適用)，則康師傅飲品控股或 FEB 不會被要求根據此調整機制作出任何付款。本公司現時預期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負債淨額將不會超過上述金額(即要求本公司支付 5% 溢價的金額)。本公司將確保根據調整而須作出的任何付款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的較高交易類別。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BL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稅前及稅後虧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稅前虧損 百萬美元	稅後虧損 百萬美元
二零零九年	38.5	45.5
二零一零年	175.7	175.6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影響了該等期間CBL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億美元。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5%權益的賬面值相等於約55百萬美元，而根據資產注入協議擬將康師傅飲品控股的5%權益換取CBL所持有PepsiCo在中國的灌裝資產構成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的9.5%權益以及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2.5%權益(即本公司於完成後分別持有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實際權益變動)。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的9.5%權益以及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2.5%權益的代價為600百萬美元(即CBL於完成後的協定資產淨值)。出售的視作收益估計為257百萬美元，乃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億美元、CBL於完成時的經調整賬面總值600百萬美元、及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應佔資產淨值增幅釐定。本公司預期於其收益表內確認的視作出售收益將有所不同，原因是於本通函內披露的估計視作收益257百萬美元僅根據最新獲得的財務資料釐定。本公司將不會收取任何視作出售的實際所得款項，因為根據資產注入協議並無支付或收取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下文載列計算出售的視作收益的詳情：

	完成前 百萬美元	完成後 百萬美元
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 資產淨值	1,120	1,120 A
加：將出資的協定CBL資產淨值	—	600.0 B
於完成前／後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淨值	1,120	1,720 C=A+B
本公司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	100%	90.5% D
康師傅飲品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權	50.005%	52.5% E
本公司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應佔資產淨值	560	817 CxDxE

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本公司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應佔資產淨值(透過其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為約560百萬美元。於完成後，本公司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應佔資產淨值將由約560百萬美元增至約817百萬美元。本公司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應佔資產淨值為數約257百萬美元的增加將構成出售的視作收益。

### (b) 發行期權

FEB已獲授發行期權以現金認購康師傅飲品的額外股份，從而令FEB可將其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增至20%(按全面攤薄基準)。FEB毋須就發行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而

## 董事會函件

發行期權可由FEB酌情行使。發行期權可由FEB自資產注入協議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時候，按經參考發行期權的行使日期釐定的價格悉數行使。倘發行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則行使價初步按經擴大的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估值150億美元計算。按照150億美元的估值計算，發行期權的初步行使價約為2,810百萬美元。

150億美元的估值乃根據經擴大的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在戰略聯盟安排所創造的協同效應下的業務前景通過公平磋商協定。估值由本公司的內聘分析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使用估值法根據交易市場倍數及過往交易倍數進行，而並無聘請任何第三方估值師。進行行使價將於隨後每年參考經擴大的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估值增幅上調15%，直至二零一五年。調整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過往溢利增長為每年約15%後作出。根據該安排，倘發行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後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行使，則最高可調整行使價將約為3,720百萬美元。

與於完成後可能作出的調整相似，倘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負債淨額(不包括CBL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就發行期權將收取的行使價)於發行期權獲行使後為超過500百萬美元，則康師傅飲品控股須向FEB以現金支付一筆按以下程式計算的金額：

$$\text{康師傅飲品控股將作出的付款} = \left[ 1 - \frac{\text{(康師傅飲品控股的估值 - 超出部分)}}{\text{康師傅飲品控股的估值}} \right] \times \text{發行期權行使價}$$

本公司目前並不預期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負債淨額將多於上述金額而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確保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將不會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內的較高交易類別。

所得款項將注入康師傅飲品控股作為股權資本，康師傅飲品控股將發行新股份予康師傅飲品。康師傅飲品亦將發行新股份予FEB，從而將其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增至2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億美元。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15%權益的賬面值相等於約165百萬美元，而行使發行期權將構成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的23.8%權益以及視為出售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7.5%權益(即本公司於發行期權獲行使後分別持有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實際權益變動)。假設發行期權於二零一一年行使，出售的視作收益估計為997百萬美元，乃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億美元、CBL的經調整賬面總值600百萬美元及認購康師傅飲品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約2,810百萬美元現金釐訂。本公司預期於權益直

## 董 事 會 函 件

接確認及應佔本公司股東的視作收益或虧損將有所不同，原因是估計視作收益997百萬美元僅根據最新獲得的財務資料並假設發行期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獲行使釐訂。按初步期權行使價計算就發行期權獲行使後的出售收益2,810百萬美元的詳情如下：

		百萬美元
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1,120
加：將出資的協定資產淨值		600
於完成後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淨值	(A)	1,720
本公司出售的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實際權益百分比	(B)	7.5%
來自認購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		
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估值		15,000
為將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實際股權由5%增至20%，FEB將 認購的股權百分比 = $15\% \div (100\% - 20\%)$		18.75%
FEB認購額外18.75%股份的所得款項 = 15,000百萬美元 × 18.75%	(C)	2,812.5
出售康師傅飲品控股7.5%實際權益的視作收益		
視作出售的代價	(C) × 40.02%	1,125.6
視作出售康師傅飲品控股的7.5%權益的成本	(A) × (B)	(128.9)
		996.7

倘發行期權按最高經調整行使價約3,72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行使，則出售的視作收益估計將為1,360百萬美元，並假設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淨值及CBL的經調整賬面總值將維持不變。為數1,360百萬美元的款項乃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億美元、CBL的經調整賬面總值600百萬美元及按最高經調整行使價認購康師傅飲品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約3,720百萬美元而釐定。本公司預期，將在權益直接確認及應佔本公司股東的視作收益或虧損將會有所不同，原因是估計視作收益1,360百萬美元僅基於最近期可用的財務資料而釐定，並且假設發行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後但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行使。

## 董事會函件

以下為於二零一五年視作出售收益的1,360百萬美元的計算詳情：

		百萬美元
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1,120
加：將出資的協定資產淨值		<u>600</u>
完成前／後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淨值	(A)	1,720
本公司出售的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實際權益百分比	(B)	7.5%
來自認購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		
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估值		19,838
為將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實際股權由5%增至20%，FEB 將認購的股權百分比 = $15\% / (100\% - 20\%)$		18.75%
FEB認購額外18.75%股份的所得款項 = 19,838百萬美元 × 18.75%	(C)	3,720
出售康師傅飲品控股7.5%實際權益的視作收益		
視作出售的代價	(C) x 40.02%	1,489
視作出售康師傅飲品控股的7.5%權益的成本	(A) X (B)	<u>(129)</u>
		<u><u>1,360</u></u>

### (c) 條件

資產注入協議的完成將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才生效：

- 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批准擬進行的交易或概無提出反對，且概無受限於任何一方不可接受的任何條件；及
- 股東已於正式組成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條件尚未達成。

## 2. 商業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PepsiCo、康師傅飲品控股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亦訂立四份商業協議(商業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



---

## 董 事 會 函 件

---

商業協議載列原則及條款，規定：

- (i) 由PepsiCo委聘康師傅飲品控股擔任其特許灌裝商，將聯同Pepsi Bottlers（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可能於日後提名而PepsiCo批准的其他灌裝商）以獨家及免版權費形式在中國製造、包裝、灌裝、分銷及銷售PepsiCo擁有若干商標項下的CSD產品，並以非獨家及免版權費形式宣傳及推廣PepsiCo擁有若干商標項下的CSD產品；
- (ii) 以免版權費形式特許康師傅飲品控股以獨家形式在中國製造、包裝、分銷及銷售若干Gatorade商標項下的運動飲料產品，並以非獨家形式宣傳及推廣若干Gatorade商標項下的運動飲料產品；
- (iii) 向康師傅飲品控股授出獨家及免版權費特許權，在中國製造及分銷Tropicana品牌純果汁、花蜜／混合果汁和果汁飲料及聯合品牌果汁飲料；及
- (iv) 向康師傅飲品控股授出獨家及免版權費的特許權，在中國製造、包裝、分銷、銷售、宣傳及推廣若干Aquafina商標項下的非碳酸水飲料產品。

### (a) 獨家灌裝框架協議

PepsiCo、CMCI（PepsiCo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訂立獨家灌裝框架協議，據此，PepsiCo將委聘康師傅飲品控股擔任其特許灌裝商，並與Pepsi灌裝商（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可能於日後提名而PepsiCo批准的其他灌裝商）在中國獨家製造、裝入、包裝、分銷及銷售，及以非獨家及免牌權費形式宣傳及推廣PepsiCo及CMCI擁有若干商標項下的CSD產品，並向PepsiCo提供若干灌裝採購及合約管理服務。

根據獨家灌裝框架協議，PepsiCo及CMCI（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將向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及Pepsi灌裝商供應濃縮液。濃縮液的價格乃參考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及Pepsi灌裝商在中國向客戶（批發及零售）出售所有CSD產品的淨批發價總額的某一百分比釐定。康師傅飲品控股及Pepsi灌裝商授予顧客折扣、補貼、回扣及返還乃根據按淨批發價達致的發票價所互相抵銷。康師傅飲品控股及Pepsi灌裝商應付的實際濃縮液價格，乃根據於相關期間內，康師傅飲品控股及Pepsi灌裝商的相關市場佔有率而釐定。該濃縮液款項將每月支付。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包括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後，PepsiCo及CMCI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授認購期權，以收購資產及／或承諾僅用於或主要用於生產CSD產品或特許予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的產品。本公司於行使認購期權後所出售的資產為根據用作生產CSD或運動飲料產品的資產，實質上為於24名Pepsi灌裝商及任何新灌裝商的權

---

## 董事會函件

---

益，日後僅會或主要用作生產CSD或運動飲料產品。因此，假設期權於完成時獲行使，本公司將予根據認購期權出售的資產價值將定值為600百萬美元。認購期權可由PepsiCo（及／或CMCI）酌情行使並且毋須為認購期權支付溢價。在發生若干終止事件（包括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後，康師傅飲品控股擁有一項期權（可由康師傅飲品控股酌情行使），可向PepsiCo的任何聯屬公司出售該等資產及／或承諾。

該等期權可於獨家灌裝框架協議終止時行使，直至獨家灌裝框架協議終止後滿六個月當日為止。於期權獲行使後，須支付的價格將為期權資產於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列的行使日的賬面總值以及被轉讓期權的任何指涉權益的資產淨值。由於認購期權項下的期權資產將按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出售，因此於認購期權獲行使後出售期權資產將不會有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於終止時，康師傅飲品控股將向PepsiCo提供協助，確保CSD灌裝業務有條不紊地由康師傅飲品控股過渡至PepsiCo及CSD產品在中國的持續供應。有關協助將包括退回材料及數據以及提供有關CSD業務的記錄。

### (b) *Gatorade* 獨家灌裝協議

Stokely-Van Camp, Inc. (Peps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生產及推廣Gatorade運動飲料)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已訂立Gatorade獨家灌裝協議，據此，康師傅飲品控股將以免牌權費形式獲授特許權（附分特許權）在中國獨家製造、裝入、包裝、分銷及銷售，及以非獨家形式宣傳及推廣若干Gatorade商標項下的運動飲料。

根據Gatorade獨家灌裝協議，Stokely-Van Camp, Inc. (或其指定的供應商)將向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及Pepsi灌裝商供應濃縮液。濃縮液的價格乃參考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及其分特許持有人在中國銷售予批發及零售客戶的所有Gatorade產品的總批發價格淨值的一定百分比而釐定。於計算批發價格淨值時，康師傅飲品控股及其分特許持有人向彼等的客戶授予的折扣、補貼、回扣及返還已從發票價格中扣除。該濃縮液款項將每月支付。Gatorade獨家灌裝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就向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Pepsi灌裝商供應濃縮液的訂購、船運、付運、付款條款（包括信貸額（如適用））及逾期款項責任的條款及程序均由PepsiCo及CMCI或Stokely-Van Camp, Inc. (及在必要時不時作出調整)決定，並須經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同意及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方可作實，而有關Pepsi灌裝商須獲給予合理事先通知。董事確認，該等條款及程序將與PepsiCo及CMCI或Stokely-Van Camp, Inc.按正常商業條款而協定。



---

## 董事會函件

---

就上市規則而言，建議康師傅飲品控股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付的金額將受限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於有關財政年度營業額12%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乃參考過Pepsi灌裝商與PepsiCo及其相關附屬公司之間就供應濃縮液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CSD及運動飲料產品未來預期的增長率釐定。Pepsi灌裝商就供應CSD產品濃縮液及Gatorade商標項下的運動飲料產品向PepsiCo及其相關附屬公司支付總金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康師傅飲品控股及Pepsi灌裝商合併收益約8.49%、7.16%及5.75%。儘管12%的建議年度上限高於上述歷史數字，鑑於將為Pepsi灌裝商業務帶來的策略及經營利益(包括本公司與PepsiCo之間建立戰略聯盟後經營效率及成本控制的改善及分銷網絡的擴展)，董事預期未來年度的交易值(按貨幣基準及佔康師傅飲品控股營業額百分比)具有增長潛力。

由於年度上限於整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即約39年)適用於本公司，按較低百分比設立年度上限將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增長潛力，從而限制康師傅飲品控股未來收益流的增長潛力。經考慮以上所述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Pepsi灌裝商向PepsiCo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就供應CSD產品濃縮液及Gatorade商標項下的運動飲料產品過往所付的金額，及Pepsi灌裝商向PepsiCo及其相關附屬公司預期須支付的金額，董事認為，康師傅飲品控股就相關財政年度營業額12%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或釐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的基準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 3. 戰略聯盟安排

繼完成後，FEB將成為康師傅飲品控股的間接股東。本公司及(其中包括)PepsiCo、康師傅飲品、FEB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將訂立與彼等持續關係及保障FEB間接及少數股東權利有關的若干戰略聯盟安排。

為保留康師傅飲品控股作為戰略聯盟的平台，本公司與PepsiCo已各自同意不會在中國承擔、進行、受益於或從事非酒精飲料(乳製品除外)業務。該限制受限於經協定劃分，包括(1)就若干現有投資；(2)在其參與為金融投資目的情況下；或(3)在中國並非主要市場，或非酒精飲料業並非其投資業務的重點。

---

## 董 事 會 函 件

---

FEB 可根據期權協議酌情行使認沽期權，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按公平市值購買其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所有權益。本公司有認購期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要求 FEB 於有關時間按公平市值出售其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所有權益。期權協議的觸發因素為終止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及嚴重違反戰略聯盟協議項下條款，該等協議控制本公司與 PepsiCo/FEB (作為康師傅飲品股東及康師傅飲品控股間接股東)之間的關係及為 FEB 少數股東權利提供保障。

FEB 及本公司將於期權獲行使時的相關時間各自委任國際認可投資銀行為專家來釐定經擴大的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公平市值。公平市值將由專家持續就自願有買方及自願賣方的公平銷售及按估值標的事項在公開市場披露的假設評估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價值釐定。

FEB 或本公司毋須就期權協議的期權支付任何溢價。期權協議的期權的行使期將於獨家灌裝框架協議終止後第一個一周年時結束。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6(1)條及第 14A.71 條，本公司將知會聯交所有關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於期權獲行使後該等資產應佔的溢利及收益，並且如實際貨幣價值導致交易的所屬類別比目前擬進行的可能主要交易更高，則本公司將會宣佈這項事實並遵守該個較高類別的額外規定。

為處理 PepsiCo 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額外權益及確保本公司、頂新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較 FEB 及其集團成員公司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更多權益，FEB 已根據購股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一項期權(「出售下降期權」)，可由本公司酌情行使，要求 FEB 出售並促使 PepsiCo 出售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該等權益，致使 FEB 及 PepsiCo 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直接及間接權益為一股(少於本公司與頂新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總權益)。本公司毋須就該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而行使價將按期權股份的公平市值計算，公平市值將由訂約雙方於行使期權時協議釐定，或倘未能達成協議，將由受聘專家釐定(與期權協議其他期權釐定的方式相同)。出售下降期權可於 FEB 及／或 PepsiCo 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權益多於本公司及頂新所合共持有者的情形發生後一年內行使。倘本公司行使出售下降期權，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的規定。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認為，於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訂立日期，PepsiCo 及 FEB 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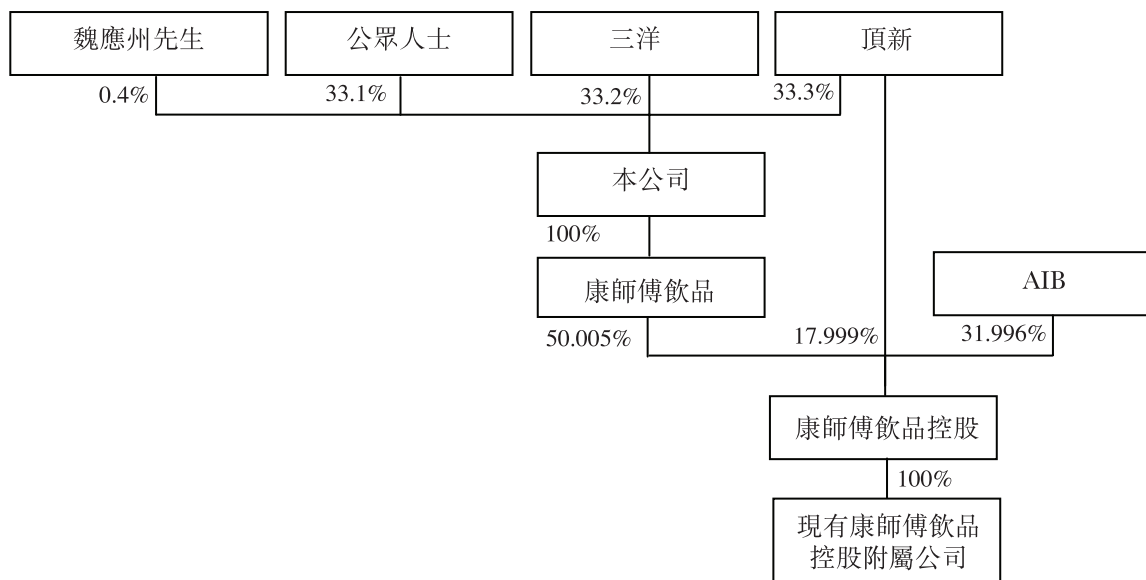
## 董 事 會 函 件

### 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列圖表顯示於完成後及發行期權獲行使後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股權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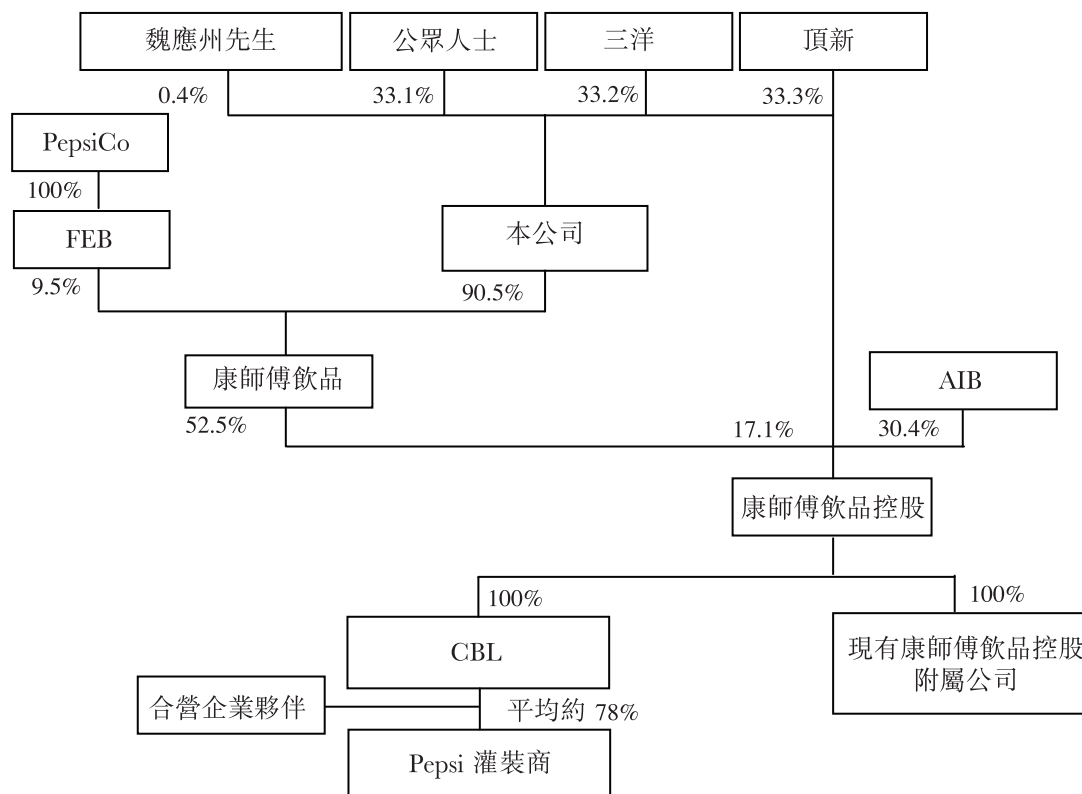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股權架構如下：



#### (b) 於完成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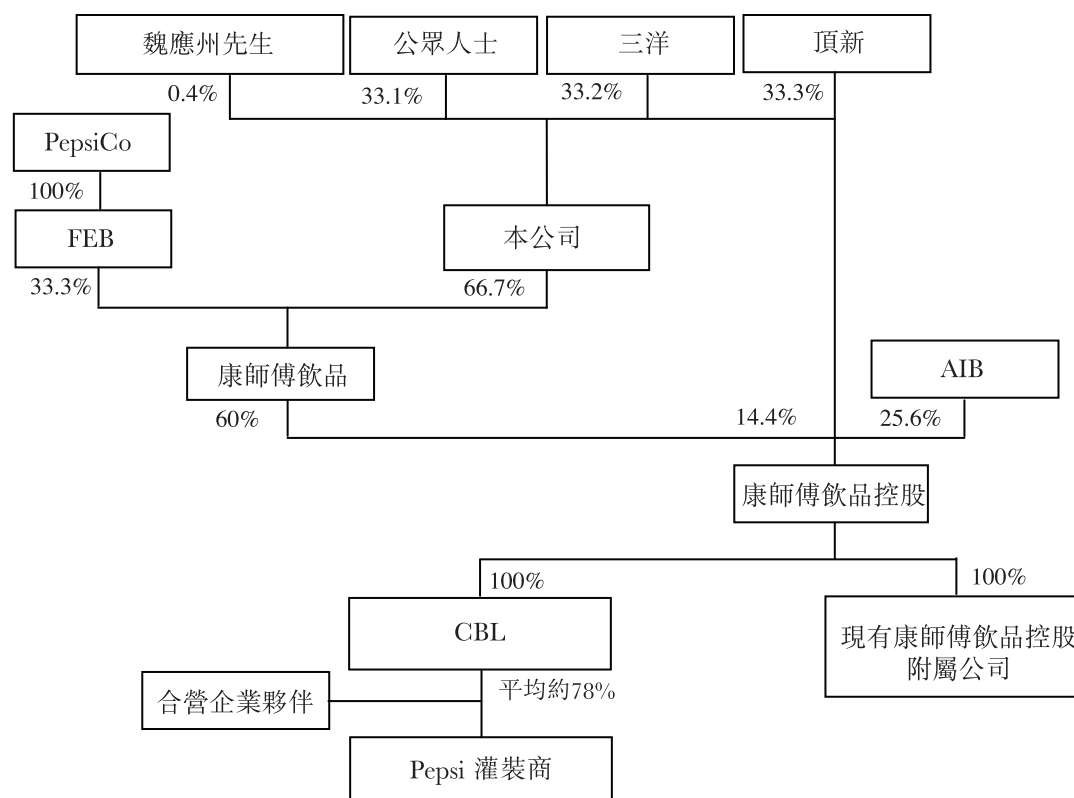
緊隨完成後，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股權及架構將會如下：



## 董事會函件

### (c) 於發行期權獲行使後

緊隨發行期權獲行使後，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股權及架構(假設AIB、康師傅飲品及頂新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以及FEB及本公司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自完成起維持不變)將會如下：



### 戰略聯盟的理由及好處

根據戰略聯盟，康師傅飲品控股連同Pepsi Bottlers將獨家負責製造、灌裝、包裝、銷售及分銷PepsiCo的CSD品牌Gatorade品牌的產品。PepsiCo將保留品牌及市場推廣的責任。

康師傅飲品控股亦將根據PepsiCo授出的特許聯合其果汁產品的品牌在Tropicana品牌項下。康師傅飲品控股連同Pepsi Bottlers，將擁有在中國製造及分銷PepsiCo的非碳酸水飲料產品(乳製品除外)之獨家權。此外，PepsiCo將提供通往其全球飲料創新管道的資訊。

預期與PepsiCo組成戰略聯盟會帶來一系列重要好處，包括：

- 比PepsiCo及本公司的品牌供應更快地將創新的新產品推出市場，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

## 董事會函件

---

- 結合當地及全球的製造及分銷專業知識，改善經營效率，降低成本；
- 透過本公司的分銷專長，為PepsiCo的全國零售及食物服務客戶提供最佳的本地化服務；
- 支援開發中國中西部地區當地經濟的新商機；
- 擴大PepsiCo的碳酸汽水及非碳酸水飲料品牌的全國分銷網絡；及
- 增加在PepsiCo在中國的品牌組合及市場開發方面的投資。

在完成以及發行期權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業績將繼續綜合於本集團的賬目中。在完成以及發行期權及／或認沽期權獲行使後，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各自將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及PepsiCo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其中包括)CBL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過往財務表現、CBL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發展潛力、康師傅飲品控股及CBL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CBL的賬面值釐定。於釐定交易的商業可行性及訂約方可互相接受成立戰略聯盟的條款時整體考慮該等因素。透過結合訂約方的優勢，預期戰略聯盟安排將有助發展並為聯盟帶來上述的好處。

董事(不包括在頂新擁有權益及已放棄就批准標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認為，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專門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糕餅。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連續三年，本公司因其良好的財務往績記錄以及優秀的管理及企業家技術而獲福布斯評定為亞洲五十大最佳上市公司之一。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的市值約1,162.74億港元。

## 董事會函件

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經營本公司的飲品業務。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業務主要覆蓋即飲茶、果汁及包裝水以及其他飲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未經審核賬面值分別為62,504,000美元及1,120,378,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除稅前後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後溢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後溢利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康師傅飲品	42,780	42,780	54,333	54,333
康師傅飲品控股	276,172	228,746	325,672	263,129

### 有關PepsiCo的資料

PepsiCo提供全世界最大型的價值逾十億元的食品及飲料品牌組合，當中包括19項不同的產品線，每項產生的年度零售額超過10億美元。除PepsiCo的主要業務—Quaker、Tropicana、Gatorade、Frito-Lay及Pepsi Cola外，PepsiCo亦生產百多款其他可口健康的食品及飲品，均為全世界家喻戶曉的品名。

### 有關經擴大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業務的資料

經擴大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將繼續經營本公司原有飲料業務，主要覆蓋即飲茶、果汁及包裝水以及其他飲品。根據戰略聯盟，經擴大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將獨家負責製造、灌裝、包裝、銷售及分銷PepsiCo的CSD及Gatorade品牌產品，而PepsiCo將保留品牌及市場推廣的責任。此外，康師傅飲品控股亦將根據PepsiCo授出的特許聯合其果汁產品的品牌在Tropicana品牌項下。康師傅飲品控股連同Pepsi灌裝商，將擁有獨家權在中國製造及分銷PepsiCo的非碳酸水飲料產品(乳製品除外)。

### 對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於完成後，Pepsi灌裝商及CBL將成為本集團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BL的業績將於併入本集團賬目。

#### (a) 對盈利的影響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BL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稅後虧損分別約45,500,000美元及175,600,000美元。Pepsi灌裝商及CBL於完成後將由本集團管理，並將根據商業協議的新條款經營。董事認為PepsiCo的飲品灌裝



---

## 董事會函件

---

業務出資將注入經擴大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收益及盈利基礎，但該出資量將視乎Pepsi灌裝商的未來表現。

估計(i)於完成後及(ii)於FEB行使發行期權後，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康師傅飲品控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CBL 600,000,000美元的經調整合共賬面值及支付行使價的所得款項，將有視作出售本公司於康師傅飲品的權益收益。該等視作出售收益於完成後估計約257,000,000美元(將於收益表確認)及於行使發行期權時約997,000,000美元(將於權益直接確認)。視作出售收益的確切金額乃按於完成日期或行使發行期權日期(如適當)的實際數字釐定，故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差異。

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FEB於康師傅飲品的權益將會由本公司購買。由於康師傅飲品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增加將入賬列為股權交易。收購FEB於康師傅飲品的權益所得的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 (b) 對資產淨值的影響

於完成後，根據此目的而編製的經審核期終賬目，Pepsi灌裝商及CBL的賬面淨值將為600,000,000美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本集團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的資產淨值由約1,983,300,000美元增至約2,583,300,000美元。

於FEB行使發行期權後，康師傅飲品控股會獲注入最少28.1億美元的金額，並會每年上調15%，作為股本，考慮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狀況約768.5百萬美元，此舉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大幅增加。

於認沽期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收購FEB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全部權益。本公司將收購的康師傅飲品權益將以公平市值定價。當本公司清付須向PepsiCo支付的代價金額時，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狀況將會減少。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上市規則第14章

#### 須予披露收購及須予披露出售

PepsiCo出資其於中國飲料灌裝業務的全部權益予康師傅飲品控股，並透過持有康師傅飲品9.5%權益換取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5%權益，構成本公司進行的一項收購及一項

---

## 董事會函件

---

視作出售的事項。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相關百分比率為超過 5% 但少於 25%，故出資及視作出售各自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 **可能主要出售**

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相關百分比率，連同完成後發行康師傅飲品的 9.5% 權益，合共不超過 25% 但少於 100%。授出發行期權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一項可能的主要交易（視作出售），及須股東批准。

### **可能主要收購及可能主要出售**

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的相關百分比率，或會超過 25% 但少於 100%。因此，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分別）構成本公司一項可能的主要收購及一項可能的主要出售，並須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上市規則第 14A 章**

#### **視作出售及關連交易**

鑒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頂新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持有 17.999% 權益，根據第 14A.13(1)(b)(i) 條，根據兌換及於行使發行期權後於康師傅飲品視作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 **可能主要收購、可能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倘 FEB 與 PepsiCo（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透過收購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或行使發行期權後增加其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至 10% 或以上，則 FEB 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FEB 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商業協議項下的安排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持續關連交易。於行使認沽期權後轉讓康師傅飲品控股的間接權益予本公司及根據認購期權出售資產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關連交易。

#### **可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而言，根據 PepsiCo 與 Pepsi 灌裝商就 PepsiCo 向 Pepsi 灌裝商供應濃縮液過往的交易價值，預期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將超過 5%（按每年基準計算）。假設發行期權獲行使，或 FEB 以其他方式收購更多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並成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將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必須為固定且反映一般商業條款，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解釋及證明性質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協議按一般商業慣例均屬此期限(即39年)，以使聯交所信納現存特殊情況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35(2)條規定，必須設有年度上限且該等年度上限必須以貨幣價值顯示而非本公司年度收益百分比。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豁免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以康師傅飲品控股收益的百分比表示，條件是本公司將於整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即39年)於其年報清晰披露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收益。康師傅飲品控股經營本公司的飲料業務，其收益已在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分部分析披露。本公司將繼續這個做法並於其日後的年報內列出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收益，同時亦會清晰地披露，本公司的飲料分部收益為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收益。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ii)條及第14.67(7)條**

根據期權協議條款，FEB擁有可行使認沽期權可酌情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時間按公平市值收購其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所有權益。由FEB於行使認沽期權後轉讓有關權益構成本公司可能收購。鑑於行使價的實際貨幣價值、相關資產的價值及有關資產應佔溢利及收益僅可能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於有關時間釐定，由本公司於行使認沽期權後收購有關權益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76(1)條至少分類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ii)條規定，於收購任何業務或公司時，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於其通函內納入獲收購業務或公司的會計師報告以及按相同會計基準與獲收購業務或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合併的集團備考資產及負債表。上市規則第14.67(7)條進一步規定，通函應納入獲收購業務或公司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涵蓋會計師報告所報告期間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32段所載全部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鑑於認沽期權僅於完成後可予行使及於行使認沽期權後可能收購的目標(即康師傅飲品及經擴大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目前並不存在，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ii)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須進行以下額外會計及審核工作：

- (i) 根據核數準則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CBL及Pepsi Bottlers進行審核；及
- (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相關末段期間康師傅飲品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CBL及Pepsi Bottlers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認為，完成額外工作具有實際困難及屬超額負擔，原因為本公司完成該任務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理由如下：

- (a) CBL及Pepsi Bottlers於有關報告期間的合併賬目尚未準備好；
- (b) CBL及Pepsi Bottlers的財務業績乃根據與本公司不同的會計準則記錄；
- (c) 24名灌裝商位於中國不同地區；
- (d) CBL的管理層已找出CBL及Pepsi灌裝商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之間的公認會計原則差異；及
- (e)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CBL的管理層須編製CBL及Pepsi灌裝商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根據公司條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的披露。

完全遵守第14.67(6)(a)(i)條會牽涉本公司的龐大工作量及成本，但換來的資料對股東評核建議交易或認沽期權卻毫無意義。額外的會計及審核工作會拖延交易，亦令本公司較遲才能受惠於戰略聯盟。

本公司更認為，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各自將會繼續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業績會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披露於本集團的年報。認沽期權(如獲行使)將只會令本集團日後在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增加。因此，儘管CBL及Pepsi Bottlers為新收購及其歷史資料尚未向其股東或公眾披露，但本公司認為該資料並不重要及其缺失不會對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評估經擴大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溢利及虧損以及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理由如下：

- (i) 歷史資料不會反映本集團管理下 Pepsi Bottlers 的營運；
- (ii) 歷史資料不會反映戰略聯盟安排的好處及潛力；及
- (iii) 於建議交易完成後，CBL 及 Pepsi Bottlers 的業績將綜合入本集團賬目，而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分部分析將更方便股東及投資者評估經擴大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狀況。

鑒於本集團的賬目將會繼續提供經擴大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分部分析，本公司認為，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認沽期權獲行使時在相關時間會有充分渠道接觸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財務資料。豁免不會導致股東及投資者蒙受過度的風險。此外，認沽期權僅形成戰略聯盟安排的一部分，而通函亦會載入重要資料(包括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裕的聲明)，本公司認為現時的資料足以讓股東及投資者對本公司狀況及戰略聯盟安排的優劣作知情評核，缺失的財務資料不會誤導股東。相反，將歷史數據納入本通函以說明形勢認沽期權的影響將對股東而言具混淆性及誤導性，原因為其不會說明認沽期權獲行使時的真實情況，亦不會反映戰略聯盟安排及由本集團管理的 Pepsi Bottlers 的業績及利益。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7(6)(a)(i) 及 (ii) 條及第 14.67(7) 條的規定。

###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6(10) 條有關附錄一 B 部第 43 段的嚴格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6(10) 條有關附錄一 B 部第 43 段的規定，以使根據獨家灌裝框架協議、Gatorade 獨家灌裝協議及期權協議編寫的若干商業敏感資料(「商業敏感資料」)的有關詳情(包括 PepsiCo 的濃縮液價格及定價結構、合作廣告及營銷開支和補貼、不競爭承諾的具體詳情、觸發期權協議終止及行使的具體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終止後提供的協助)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 B 部第 43 段的規定供公眾查看。

---

## 董事會函件

---

PepsiCo 經營的市場只有兩名全球性參與者。PepsiCo 與其灌裝商訂立的商業安排屬高度機密且極為商業敏感。倘商業敏感資料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則可讓 PepsiCo 的主要競爭對手看到 PepsiCo 灌裝商所得的濃縮液定價以及廣告和營銷合作安排，並使 PepsiCo 的主要競爭對手以能夠提升其地位的方式經營，不但對本公司而且對股東亦會不利。失去其競爭地位將對本公司為其正在根據戰略聯盟安排收購的資產達致最大價值及對該安排的商業動力構成不利影響，同時亦可能會對本公司及 PepsiCo 的業務前景及未來業績觀感構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理由如下：

- (a) 披露商業敏感資料將為不適及不當負擔，並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而本集團將失去於定價、營銷及／或戰略規劃方面的競爭力；
- (b) 商業敏感資料不會影響對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溢利及虧損以及前景的評估；
- (c) 不披露商業敏感資料不會違背公眾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嚴重危害；及
- (d) 編寫及遺漏商業敏感資料不大可能在對於評估本公司屬必要的事實及情況方面誤導投資者。

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66(10) 條有關附錄一 B 部第 43 段的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 15 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頂新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17.999%權益，頂新及其聯繫人(包括魏應州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1,882,298,366股股份權益)將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即批准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

三洋已向本公司承諾，將其所持有合共1,854,827,86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2%)的全部投票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0頁至58頁所載新百利發出的意見函，當中載有新百利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應州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敬啟者：

**與PEPSICO INC. 的戰略聯盟  
須予披露收購  
須予披露出售及關連交易  
可能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可能重大收購、可能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可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內「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通函第30頁至第58頁之新百利有限公司(「新百利」)，獲委任就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以及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7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新百利於其意見函所述其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我們認為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

\* 僅供識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信群先生  
李長福先生  
深田宏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以下為新百利有限公司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供載入本通函。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與PEPSICO INC.的戰略聯盟**  
**須予披露收購**  
**須予披露出售及關連交易**  
**可能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可能重大收購、可能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  
**及**  
**可能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由(其中包括) 貴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康師傅飲品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康師傅飲品則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及PepsiCo就PepsiCo出資其於中國飲料灌裝業務的全部權益予康師傅飲品控股(「出資」)及發行期權而訂立的資產注入協議；
- (ii) 由(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PepsiCo就將就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份授出的期權(包括授予FEB(PepsiCo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認沽期權)而訂立的期權協議；  
及
- (iii) 康師傅飲品控股與(a)PepsiCo與CMCI，及(b)Stokely-Van Camp, Inc.分別就(其中包括)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將就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若干生產資產授出的期權(包括授予PepsiCo的認購期權)而訂立的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及Gatorade獨家灌裝協議。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及 Gatorade 獨家灌裝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經延長期間)按百分比計算的年度上限總額(「年度上限」)，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康師傅飲品控股目前由(i)康師傅飲品擁有 50.005%；(ii)貴公司控股股東頂新擁有 17.999%；及(iii)AIB 擁有 31.996%。鑒於頂新為康師傅飲品控股及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故資產注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於發行期權獲行使後，FEB 將成為康師傅飲品控股的主要股東，故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其後行使認沽期權及/或認購期權將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可能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循環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因此，關連交易、可能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頂新及其聯繫人(包括魏應州先生)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三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約 33.2% 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已向 貴公司作出承諾，投票贊成批准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決議案。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以就(i)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就獨立股東而言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收益百分比制定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本身是否公平合理，及(iv)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有該年期(即 39 年)是否屬合約的正常商業慣例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我們(新百利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依賴 貴集團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FEB 的確認，以及 貴集團及 PepsiCo 的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發表的聲明，並假設上述各項乃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仍將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亦已向執行董事尋求並獲得確認，我們已獲提供所有重大的相關資料，而向我們提供的資料及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我們獲得的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本函件所載我們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為我們依賴該等資料提供理據。我們並無理由

相信遺漏或向我們隱瞞任何重大資料，亦無理由懷疑向我們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我們並無就 貴集團、CBL 或 PepsiCo 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及聯營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就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已將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有上述協議整體而言均與就中國的飲料灌裝業務與 PepsiCo 成立的戰略聯盟相關）組成一籃子協議進行審閱。由於不可能採納若干內容而拒絕其他，獨立股東應根據下文所載的因素及理由，整體考慮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我們亦整體評估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後才達致有關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我們有關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我們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資產注入協議及期權協議

##### 1. 出資及發行期權的背景及理由

###### (a) 緒言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和銷售方便面、飲料及糕餅。

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經營 貴公司的飲料業務，主要涵蓋即飲茶、果汁及瓶裝水以及其他飲料產品。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飲料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 貴集團總收益的 45.0%、50.1%、52.9% 及 56.0%。

PepsiCo 及其附屬公司（「PepsiCo 集團」）在全球經營食品及飲料業務，包括 19 條不同的生產線，每條產生的年度零售額超過 10 億美元。

### (b) 出資及發行期權

根據資產注入協議，FEB將出資其於CBL(連同其附屬公司，「CBL集團」)的全部股權予康師傅飲品控股，而於完成後，CBL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百事(中國)投資有限公司(「PICL」)持有PepsiCo集團的中國飲料灌裝業務，以換取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經營貴集團的飲料業務)約5%股權。此外，PepsiCo集團將擁有發行期權，以將其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由約5%增至約20%(按全面攤薄基準)。

於完成後，康師傅飲品控股連同Pepsi灌裝商將獨家負責在中國製造、灌裝、包裝、銷售及分銷PepsiCo的CSD及Gatorade品牌產品，而PepsiCo則將保留品牌宣傳及市場推廣責任。

作為該戰略聯盟的一部分，預期出資將會為貴集團帶來一系列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

- (i) 更快地將創新的新產品推出市場，為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 (ii) 結合當地及全球的製造及分銷專業知識，改善經營效率，降低成本；及
- (iii) 令貴集團有機會透過擴大PepsiCo的碳酸汽水及非碳酸飲料產品的全國分銷網絡而擴大其業務。

## 2. 資產注入協議的主要條款

### 標的事項

#### 出資

資產注入協議由貴公司、PepsiCo、康師傅飲品、FEB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根據資產注入協議，PepsiCo集團將出資其於CBL的全部股權予康師傅飲品控股，而於完成後CBL將間接持有PepsiCo集團於Pepsi灌裝商的權益及經營PepsiCo集團的中國飲料灌裝業務。根據此目的而編製的經審核期終賬目，CBL於完成時的賬面值將為600,000,000美元。作為該出資的代價，康師傅飲品控股將向康師傅飲品發行新股，而康師傅飲品則將於完成時向FEB發行新股，以致FEB將直接持有康師傅飲品的約9.5%股本，並將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約5.0%股本的實際權益。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資產注入協議的條款乃由 貴公司與PepsiCo參考(其中包括)CBL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過往財務表現、CBL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增長潛力、CBL與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潛在協同效應以及CBL的賬面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 發行期權

根據資產注入協議，FEB已獲授發行期權以現金認購康師傅飲品的額外股份，從而令FEB可將其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間接權益由約5%增至約20%(按全面攤薄基準)。發行期權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
行使期	:	由資產注入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的每個曆年的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任何時間(由FEB全權決定一次性悉數行使)
行使價(「發行期權行使價」)	: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出行使發行期權的通知，則FEB應向康師傅飲品控股支付的初步行使價將為28.1億美元。該初步行使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經擴大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未來預期估值150億美元釐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每年增加15%，直至行使期結束(「康師傅飲品控股估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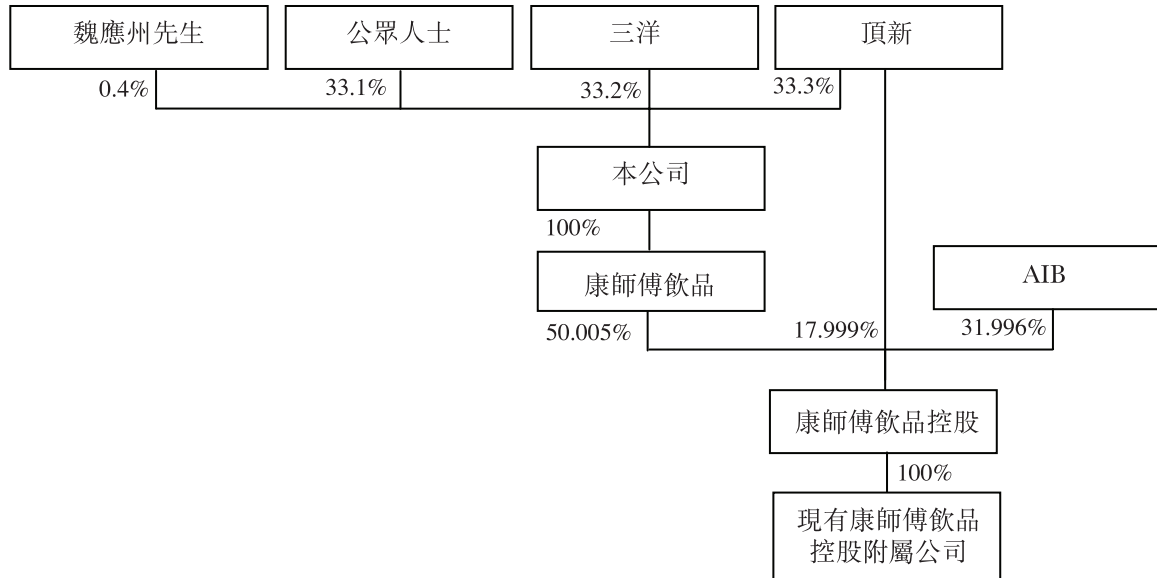
於發出行使發行期權的通知後，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份將發行予康師傅飲品，而作為此發行的代價，康師傅飲品應向FEB配發及發行其繳足股份，而該等數目的康師傅飲品股份將令FEB間接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全面攤薄股本約20%。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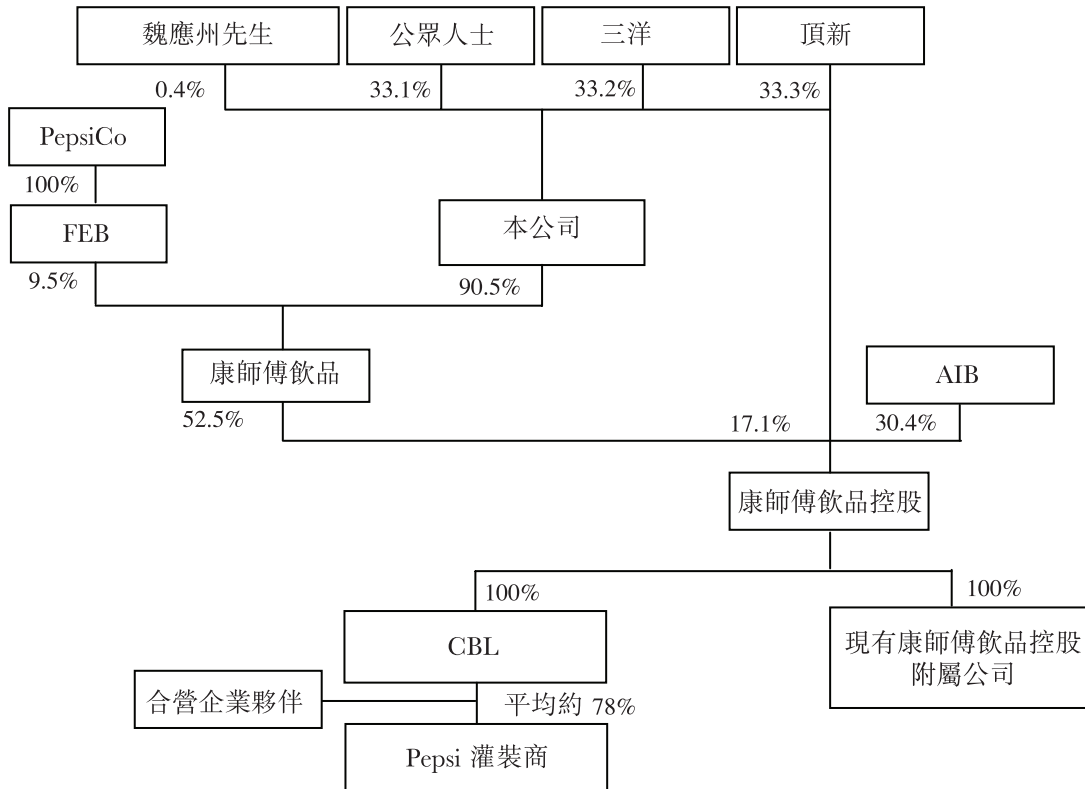
## 股權架構

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及(iii)於發行期權獲行使後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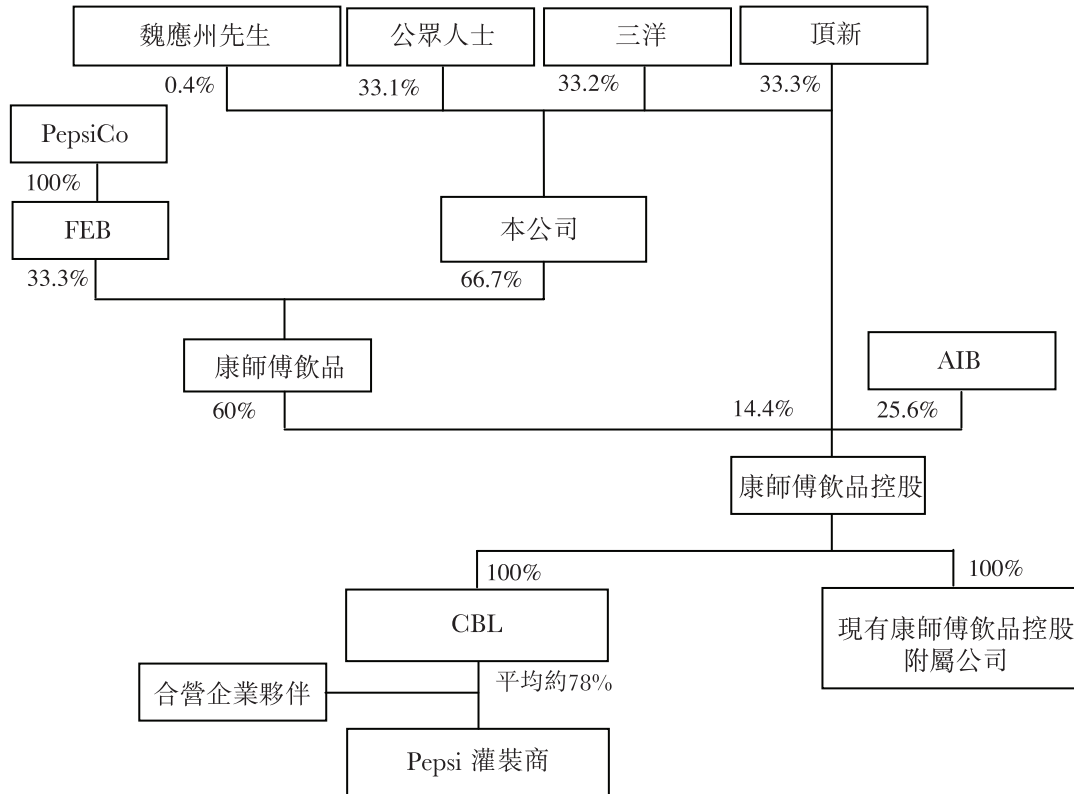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i) 於完成後



(iii) 於發行期權獲悉數行使後



於完成後，FEB將擁有康師傅飲品股本中約9.5%的權益，而康師傅飲品將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股本中約52.5%的權益。同時，康師傅飲品控股將於CBL的全部股本中擁有權益，而CBL則將持有Pepsi灌裝商。

於發行期權獲悉數行使後，FEB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將由約9.5%增至約33.3%，而康師傅飲品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權則將由約52.5%增至約60%。

先決條件

資產注入協議的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商務部根據中國反壟斷法批准擬進行的交易或概無提出反對，且概無受限於任何一方不可接受的任何條件；及
- (ii) 股東已於正式組成的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資產注入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兩項條件均尚未達成。

### 完成前的重組

根據資產注入協議，PepsiCo集團須於完成前盡一切合理努力對CBL進行若干重組，包括(其中包括)(i)將非碳酸飲料灌裝商(「PepsiCo廣州」)由PepsiCo集團旗下另一間公司轉讓予PICL；(ii)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32,700,000元(將由PepsiCo集團承擔)收購若干Pepsi灌裝商的額外股權；(iii)增加若干Pepsi灌裝商的註冊資本；及(iv)重組及於完成後償還CBL若干成員公司的債務，以令CBL的資產淨值為600,000,000美元。康師傅飲品亦須於完成前盡一切合理努力按公平市值出售其於Hangzhou Kagome Foods Company(一家從事製造及銷售飲料的公司的)的15.45%股權。

### 完成

完成將於無條件日期所屬月份的最後營業日(或倘無條件日期為該月底前不足三個營業日，則為翌月的最後營業日)發生。無條件日期指資產注入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或之前的首個營業日。

### 完成後代價調整

#### (i) 有關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於完成後的淨債務調整

倘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不包括CBL集團)於完成日期的淨債務(定義見資產注入協議)超過：

- (a) 800,000,000美元(倘完成於任何曆年的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或
- (b) 1,000,000,000美元(倘完成於任何曆年的六月三十日後發生)，

則康師傅飲品控股承諾以現金向FEB支付或促使一次過支付超額5%的款項。倘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不包括CBL集團)的經調整經審核淨債務不超過800,000,000美元或1,000,000,000美元(如適用)，則康師傅飲品控股或FEB毋須根據該調整機制支付任何款項。

#### (ii) 有關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於發行期權獲行使後的淨債務調整

同樣，倘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不包括CBL集團及發行期權的行使價將由康師傅飲品控股收取)於發行期權獲行使後的淨債務超過500,000,000美元，則康師傅飲品控股須以現金向FEB支付根據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項：

$$\text{將由康師傅飲品控股支付的款項} = \left[ 1 - \frac{(\text{康師傅飲品控股估值} - \text{超額})}{\text{康師傅飲品控股估值}} \right] \times \text{發行期權行使價}$$



(iii) 有關CBL集團資產淨值的調整

根據資產注入協議，倘CBL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按照資產注入協議調整)於完成時：

- (a) 高於600,000,000美元，則康師傅飲品控股須以現金向FEB支付相等於差額的款項；或
- (b) 低於600,000,000美元，則FEB須以現金向康師傅飲品控股支付相等於差額的款項。

如上述調整機制所示，貴集團實際是收購了PepsiCo集團價值為600,000,000美元淨資產。

3. 期權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期權協議，貴公司已就完成後FEB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權向FEB授出認沽期權，而FEB則已就完成後其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權向貴公司授出同樣的認購期權。該等期權將於完成後生效。

根據認沽期權，FEB將有權於發生期權協議中規定的觸發事件後按公平市價向貴公司出售其在有關時間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全部股權。與之相似，根據授予貴公司的認購期權，貴公司將有權於發生類似觸發事件後按公平市值收購FEB在有關時間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擁有的全部股權。有關公平市值將透過評估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業務前景而釐定。期權協議的觸發事件包括終止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及戰略聯盟安排的協議項下條款出現重大違反。FEB或貴公司毋須就期權協議項下的期權支付任何溢價，且彼等的行使期將於獨家灌裝框架協議終止後第一個周年時結束。

除上述者外，FEB向貴公司授出一項額外期權(「出售下降期權」)，以應付倘PepsiCo收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額外權益的情況，可由貴公司酌情行使，確保貴公司、頂新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統稱「頂新集團」)於康師傅飲品控股擁有較FEB及其集團成員公司(「FEB集團」)更大的權益。根據出售下降期權，倘FEB集團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擁有權權益大於頂新集團所持有的情況下，貴公司將有權按公平市值向FEB集團收購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有關擁有權權益，致使頂新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將為一股(略高於FEB集團所持有者)。貴公司毋須就出售下降期權支付任何溢價，而行使價將按期權行使時期權股份的公平市值計算。出售下降期權可於FEB及/或PepsiCo持有康師傅飲品控股股份權益多於頂新集團所合共有者的情形發生後一年內行使。



#### 4.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公司現由頂新擁有約33.3%權益。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糕餅。 貴集團飲品業務分部透過其擁有50.005%權益的附屬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經營。

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業務主要覆蓋即飲茶、果汁及包裝水以及其他飲品。康師傅飲品控股一直為 貴集團經營業績的重要貢獻者。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飲品業務佔 貴集團(除非控股權益前)總收益及純利分別約52.9%(二零零九年：約50.1%)及43.0%(二零零九年：約45.7%)。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億美元。

#### 5. 有關Pepsi 灌裝商的資料

Pepsi 灌裝商為由PepsiCo集團全資或部分擁有的24名灌裝商，獲獨家委聘以由PepsiCo集團擁有的商標在中國製造及分銷飲料產品。當CBL集團於完成時獲出資予康師傅飲品控股時，其將包括CBL、PICL(CBL的全資附屬公司)及Pepsi 灌裝商(將由PICL全資或部分擁有)。Pepsi 灌裝商生產的飲品產品包括CSD、運動飲料、果汁飲品、即飲茶、包裝水及功能飲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BL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稅前虧損分別約為38.5百萬美元及175.7百萬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BL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稅後虧損分別約為45.5百萬美元及175.6百萬美元。CBL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的虧損主要由於同期原材料成本以及銷售及分銷開支大幅增加所致。董事已告知，彼等認為已確定二零一零年虧損的主要原因，並認為 貴公司與PepsiCo成立戰備聯盟後，由於經營效益及成本控制得以改善，同時擴大分銷網絡，預期可大幅擴大收益及減少成本。

#### 6. 對出資及發行期權的評估

##### 出資

出資有效換取(i)CBL集團及(ii)經CBL擴大的康師傅飲品控股(「經擴大康師傅飲品控股」)約5%。由於CBL的經營附屬公司Pepsi 灌裝商於過往期間遭受虧損，進行有關換股相對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於康師傅飲品控股及Pepsi灌裝商的盈利的評估屬不可能。作為替代方法，我們已於評估有關換股的公平性時比較完成前後 貴公司應佔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假設估值(基於下文所載基準)：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康師傅飲品控股純利(附註1)		263.1	A
貴公司應佔康師傅飲品控股 於二零一零年的純利(50.005%)		131.6	B = A x 50.005%
二零一零年股東應佔純利		476.8	C
康師傅飲品控股應佔純利百分比		27.6%	D = B / C
貴公司平均市值(附註2)		15,248.0	E
康師傅飲品控股應佔市值(50.005%)		4,207.4	F = D x E
康師傅飲品控股假設估值(100%)		8,413.9	G = F / 50.005%
	完成前	完成後	
康師傅飲品控股假設估值	8,413.9	8,413.9	G
加：將獲出資的CBL協定資產淨值(附註3)	—	600.0	H
完成前／後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假設估值	8,413.9	9,013.9	I = G + H
貴公司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附註4)	100.0%	90.5%	J
康師傅飲品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權(附註4)	50.005%	52.5%	K
貴公司應佔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假設估值	4,207.4	4,282.7	I x J x K

附註：

1. 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零年的純利為263.1百萬美元，乃摘錄自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2. 達致上述數字時，應用了 貴公司從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出資公佈前的最後交易日)期間的平均市值(資料來源：彭博資訊)，假設美元兌港元匯率為7.8。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3. 由於(i)並無CBL集團的估值，及(ii)鑒於完成前涉及的重組(如上文「資產注入協議的主要條款—完成前的重組」一分節所述)，利用CBL集團的現有資產淨值被視為不合適，我們認為上述計算用將予出資的CBL的協定資產淨值600百萬美元作為估值的替代基準為合理的做法。
4. 如上節「資產注入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述，作為FEB向康師傅飲品控股出資其於CBL全部股權的代價，(i)康師傅飲品控股將於完成時向康師傅飲品發行新股份，使康師傅飲品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由約50.005%增加至約52.5%、及(ii)康師傅飲品將於完成時向FEB發行新股份，使FEB將直接持有康師傅飲品約9.5%權益，而 貴公司於康師傅飲品的權益將由100%降低至90.5%。

如上表所顯示， 貴公司(透過其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應佔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假設估值約為4,207.4百萬美元。於完成後，康師傅飲品控股將經CBL集團注資而擴大，當中將獲出資協定資產淨值600百萬美元。儘管 貴公司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實際權益將由完成前約50.0%減少至完成後約47.5%，惟其應佔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假設估值將由約4,207.4百萬美元輕微增加約75.3百萬美元(或約1.8%)至約4,282.7百萬美元。我們認為， 貴公司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實際權益增加約75.3百萬美元，乃出資協定資產淨值600百萬美元與 貴公司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由100%減至90.5%綜合後的淨影響，這對股東有利。

作為覆核，我們已比較 貴公司於完成前後應佔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淨值：

	完成前 百萬美元	完成後 百萬美元	
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的資產淨值(附註)	1,120.4	1,120.4	<b>A</b>
加：將出認的CBL協定資產淨值	—	600.0	<b>B</b>
完成前／後康師傅飲品控股資產淨值	1,120.4	1,720.4	<b>C=A+B</b>
貴公司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	100%	90.5%	<b>D</b>
康師傅飲品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權	50.005%	52.5%	<b>E</b>
貴公司應佔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淨值	<b>560.3</b>	<b>817.4</b>	<b>CxDxE</b>

附註：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約1,120.4百萬美元的資產淨值乃摘錄自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一節。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康師傅飲品控股資產淨值， 貴公司(透過其於康師傅飲品的股權)應佔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淨值約為560.3百萬美元。於完成後， 貴公司應佔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資產淨值將由約560.3百萬美元增加約257.1百萬美元至約817.4百萬美元。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發行期權

如上節「資產注入協議的主要條款」所論述，FEB已獲授發行期權以將其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實際權益由約5%增加至約20%。行使價(將由FEB以現金結算)乃參考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協定未來估值而得出以下公式說明行使價與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協定未來估值之間的關係：

$$(5\% \times \text{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協定未來估值}) + \text{行使價} = 20\% \times (\text{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協定未來估值} + \text{行使價})$$

$$\text{行使價} = \text{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協定未來估值} \times 18.75\%$$

根據上文所述，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協定未來估值可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的初步行使價	2,810	A
兌換系數	18.75%	B
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協定未來估值(交易前)(附註1)	15,000	C=A/B
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假設估值(100%)(附註2)	8,413.9	D
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協定未來估值較 康師傅飲品控股的目前假設估值增加%	78.3%	E=C/D-1
未來兩年康師傅飲品控股估值的 隱含複合年增長率	33.5%	$\sqrt[2]{(1+E)} - 1$

附註：

1. 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協定未來估值15,000百萬美元指向康師傅飲品控股注資初步行使價2,810百萬美元前的康師傅飲品控股估值。
2. 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假設估值(100%)約8,413.9百萬美元摘錄自上文「對出資及發行期權的評估 - 出資」一分節所呈列的計算。

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假設估值由其現值(參考 貴公司於出資公佈前一個月期間內的平均市值)約8,413.9百萬美元增長至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15,000百萬美元，隱含未來兩年複合年增長率約33.5%。假設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市盈率保持不變，則協定估值15,000百萬美元亦隱含未來兩年康師傅飲品控股純利的複合年增長率33.5%。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十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協定				
未來估值(交易前)(附註1)	15,000	17,250	19,840	A
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假設				
目前估值(100%)(附註2)	8,413.9	8,413.9	8,413.9	B
估值的整體增加	78.3%	105.0%	135.8%	C = A / B - 1
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的大約年份數目	<u>2</u>	<u>3</u>	<u>4</u>	D
康師傅飲品控股估值的 隱含複合年增長率	33.5%	27.0%	23.9%	$\sqrt[D]{(1+C)} - 1$

附註：

- 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協定未來估值15,000百萬美元、17,250百萬美元及19,840百萬美元，指向康師傅飲品控股注資初步行使價分別為2,810百萬美元、3,230百萬美元及3,720百萬美元前的康師傅飲品控股估值。
- 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假設估值(100%)約8,413.9百萬美元摘錄自上文「對出資及發行期權的評估－出資」一分節所呈列的計算。

據資產注入協議，初步行使價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每年增加15%，直至行使期結束(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再假設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市盈率保持不變，上述合約條款亦隱含康師傅飲品控股的純利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內每年增長15%。以此為基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三年及四年期，康師傅飲品控股純利的隱含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33.5%、27.0%及23.9%。該等隱含複合年增長率較康師傅飲品控股純利於二零一零年的實際增長率較二零零九年的高約15.0%(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的純利分別約263.1百萬美元及228.7百萬美元)。倘僅參考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的實際純利增長率而設定，則發行期權的協定行使價將降低。從此角度來看，我們認為根據資產注入協議協定的發行期權較高行使價對股東有利。

股東應知悉，上述康師傅飲品控股純利的隱含複合年增長率不應理解為 貴集團或PepsiCo集團對康師傅飲品控股未來純利的保證或預測。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根據 貴公司觀點，倘完成後發行期權以 FEB 為受益人，則 貴公司將產生產本。我們已利用與上文相同參數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儘管康師傅飲品控股並非上市公司，其本身並無現成估值及定價資料，但鑒於康師傅飲品控股代表 貴公司一間重要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的營業額貢獻超過 50%)，故我們已假設康師傅飲品控股已按比例具有與 貴公司相同股息率及相同價格波動。根據我們對發行期權進行的計算後，與 貴集團的純利及淨資產相比，以 FEB 為受益人的發行期權成本並不重大。以此為基準，於 貴公司與 PepsiCo 整體上訂立的戰略聯盟(據此 貴公司將可收購 PepsiCo 於中國的飲料灌裝業務)上下文中，我們認為向 FEB 授出發行授權符合股東利益。

### 7. 對期權協議項下期權的評估

僅於(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終止(暗示與 PepsiCo 的聯盟結果不如預期)情況下，期權協議將成為相關。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解除聯盟的方式屬審慎，從而在聯盟成立前為訂約雙方提供某種方法讓彼等各自大致恢復自己的立場，這樣對業務的影響有限。

於發生期權協議規定觸發事件導致行使認沽期權後， 貴公司須購買 FEB 擁有的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權。於評估認沽期權時，我們知悉， 貴公司將予購回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權益將按公平市值定價。理論上，根據財務觀點，倘行使價為當時相關資產的公平市值(在此情況下為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權)，認沽期權的價值將為零。我們已審閱期權協議，包括期權協議項下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行使價的釐定基準。鑒於(i)倘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被終止時應有一種解除聯盟的方式；及(ii) 貴公司已獲授類似認購期權，以於發生類似觸發事件後收購 FEB 於康師傅飲品及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股權，我們認為， 貴公司根據期權協議向 FEB 授出認沽期權屬合理。

### 8.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 盈利

於完成後，CBL 將成為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康師傅飲品控股將由康師傅飲品擁有 52.5%，康師傅飲品則將由 貴公司擁有 90.5%。CBL 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入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BL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稅後虧損分別為約 45.5 百萬美元及 175.6 百萬美元。因此，收購 CBL 將不會於完成後即時向 貴集團貢獻溢利。然而，董事相信， 貴集團將能透過 貴公司廣泛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存在的銷售力於中國向PepsiCo的全國零售及食品服務客戶提供更優良的本地服務，並鑒於貴公司在中國於其盈利的飲料業務方面擁有寶貴的經驗，將提升Pepsi灌裝商的經營效率及成本控制，故認為Pepsi灌裝商將於適當時為 貴集團盈利能力作出正面貢獻。

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CBL經調整賬面總值600百萬美元及支付發行期權初步行使價28.10億美元的所得款項，估計(i)於完成後及(ii)於FEB行使發行期權後，視作出售 貴公司於康師傅飲品的權益將產生收益。該視作出售收益估計於完成後將約為257百萬美元，而於行使發行期權後將為997百萬美元。倘發行期權的最高行使價37.20億美元獲使用，則FEB於行使發行期權後出售的視作收益將由約997百萬美元增加至約1,360百萬美元。視作出售收益的準確金額將根據於完成日期或行使發行授權日期(如適用)的實際數字釐定，故可能與上述估計數額存在極大差異。

### 資產基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約5,741.0百萬美元及1,983.3百萬美元。將出資的CBL協定資產淨值600百萬美元將於完成後綜合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預期將進一步提升 貴集團的資產基礎。

### 營運資金

為按照商業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規定就推廣及分銷PepsiCo飲品產品執行長期營銷計劃， 貴集團將須就設施及設備進行大量初步投資。董事相信，經考慮經擴大集團的現金狀況、可獲得融資及資產負債比率，經擴大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上述初步投資需求。

於FEB行使發行期權後，最低28.10億美元的款項(按每年15%增長，於發行期權行使日期計算，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資產注入協議的主要條款—標的事項—發行期權」一分節)將作為股本注入康師傅飲品控股，經考慮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及現金狀況約768.5百萬美元，將表示 貴集團營運資金大幅增加。

## (B)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1.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PepsiCo 及 Pepsi 灌裝商目前根據 Pepsi 灌裝商與 PepsiCo 訂立的現有商業協議（「現有獨家灌裝協議」）合作。倘 Pepsi 灌裝商同意變更（如下文論述），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將作為 PepsiCo 與康師傅飲品控股之間有關現有獨家灌裝協議或新型商業協議的主協議，據此，PepsiCo 或其相關附屬公司將繼續向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供應濃縮液及提供營銷及廣告支持，而與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訂立的新合作品牌及分銷安排將會生效。訂約方擬修訂現有獨家灌裝協議的條款以符合獨家灌裝框架協議項下的標準條款。就有關不願意變更至獨家灌裝框架協議項下標準條款的任何 Pepsi 灌裝商而言，現有獨家灌裝協議將予以保留，而康師傅飲品控股將盡其最大努力，以確保 Pepsi 灌裝商遵守現有獨家灌裝協議的條款。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 PepsiCo 與 貴公司之間戰略聯盟基礎的一部分。康師傅飲品控股與 Pepsi 灌裝商一起將負責透過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及 Pepsi 灌裝商製造、銷售及分銷 PepsiCo 的 CSD 產品及 Gatorade 運動飲料，而 PepsiCo 將保留品牌及營銷責任。

###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及 Gatorade 獨家灌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

#### (a) 交易範圍

根據 PepsiCo、CMCI 與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獨家灌裝框架協議，PepsiCo 及 CMCI 將委聘康師傅飲品控股擔任其特許灌裝商，而康師傅飲品控股將與 Pepsi 灌裝商一起以免版權費形式在中國獨家製造、包裝、入瓶、分銷及銷售，及非獨家宣傳及推廣 PepsiCo 集團擁有商標項下的 CSD 產品，並向 PepsiCo 提供若干灌裝採購及合約管理服務。

根據 Stokely-Van Camp, Inc. (PepsiCo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生產及推廣 Gatorade 運動飲料) 與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 Gatorade 獨家灌裝協議，康師傅飲品控股將以免版權費形式獲授特許權（附分特許權）在中國獨家製造、入瓶、包裝、分銷及銷售，及非獨家宣傳及推廣 Gatorade 商標項下的運動飲料。

(b)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完成後生效及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c) 定價

根據獨家灌裝框架協議，PepsiCo 及 CMCI (或彼等指定的供應商) 將向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及 Pepsi 灌裝商供應濃縮液，而其價格乃參考淨批發價總額(即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在中國向客戶(批發及零售)出售所有 CSD 產品的發票價格總額減去若干合資格折扣)的若干百分比(隨時間及根據飲品產品的糖濃縮液及市場表現等技術因素而變更)計算。

根據 Gatorade 獨家灌裝協議，Stokely-Van Camp, Inc. (或其指定的供應商) 將向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及 Pepsi 灌裝商供應濃縮液，而其價格乃參考淨批發價總額(即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及其分特許持有人在中國銷售予批發及零售客戶的所有 Gatorade 產品的發票價格總額減去若干合資格折扣)的若干百分比(隨根據糖濃縮液等技術因素及飲品產品的市場表現而變更)計算。

董事確認，目前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可資比較的定價基準，由於 PepsiCo 及其聯屬人士於完成後將成為向 貴集團提供品牌飲品濃縮液的唯一供應商。於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濃縮液定價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定的濃縮液定價架構，並已取得 FEB 董事確認函，內容有關 PepsiCo 集團與其他國家(不包括中國)的若干其他合營企業夥伴作出的濃縮液定價架構詳情，以及與 Pepsi 灌裝商訂立的現有安排。然而，我們仍未審閱 PepsiCo 集團與該等合營企業夥伴訂立的相關協議。從我們收到的 FEB 確認函的內容來看，該等相關協議載有與 PepsiCo 提供予 貴集團的類似或較 PepsiCo 提供予 貴集團的為高的濃縮液定價架構。

基於上述內容，我們認為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濃縮液定價架構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留意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濃縮液定價(即商業敏感資料)，將節錄及省略自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期權協議。誠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述，PepsiCo 經營的 CSD 市場只有兩名全球性參與者。PepsiCo 與其灌裝商訂立的商業安排屬高度機密且極為商業敏感。訂立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 貴公司與 PepsiCo 建立聯盟一項戰略行動，在此情況下，我們認為，PepsiCo 將於開發其中國業務中受惠，反過來 貴公司及其股東亦會得益。PepsiCo 為餐飲業務方面的全球市場領導者之一，如商業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協議)所涵蓋的在中國最大限度擴大碳酸汽水及其他飲料產品的市場，及不做出阻礙其發展的任何事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此，董事認為，經考慮與PepsiCo的聯盟後，接納該等商業敏感資料的節錄及省略乃合理的做法。我們與董事一致認為，倘商業敏感資料可供公眾人士取得，PepsiCo的主要競爭者將有機會查閱PepsiCo與 貴公司有關濃縮液定價及其他合作安排的資料，並將有機會作出可損害PepsiCo現行市場地位的行動，繼而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然而，自可供公眾人士查閱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節錄及省略濃縮液定價架構並不會影響我們評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訂定的濃縮液定價架構是否公平合理。

### (d)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終止後的認購期權

根據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就有關僅會或主要用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生產飲品產品的資產及／或承諾（「認購期權資產」）而言，康師傅飲品控股向CMCI及PepsiCo授出認購期權，而CMCI及PepsiCo向康師傅飲品控股授出類似認沽期權。 貴公司於認購期權被行使後所出售的資產為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用作生產CSD或運動飲料產品的資產，實質上為於24家Pepsi灌裝商及任何日後僅會或主要用作生產CSD和運動飲料產品的新灌裝商的權益。CMCI或PepsiCo無須就認購期權支付任何溢價。

根據認購期權，CMCI及PepsiCo將有權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終止或發生獨家灌裝框架協議所規定其他終止事件時按其賬面值收購認購期權資產。同樣，康師傅飲品控股獲授一項認沽期權，可按其賬面值出售認購期權資產。上述期權將於獨家灌裝框架協議中訂定的若干終止事件發生時生效，並將於獨家灌裝框架協議終止後滿六個月之日結束。

### (e) 其他條款

向康師傅飲品控股集團成員公司及Pepsi灌裝商供應濃縮液的訂貨、付運、交付的條款及程序、支付條款（包括賒賬金額（如適用））以及逾期欠款責任須由PepsiCo及CMCI或Stokely-Van Camp, Inc. 決定（及須於必要時不時調整），惟須取得康師傅飲品控股的同意及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文，而相關Pepsi灌裝商須獲提供合理的事先通知。鑒於該等條款及程序須經雙方（包括康師傅飲品控股）同意，因此我們認為上述安排屬公平。董事確認，該等將與PepsiCo及CMCI或Stokely-Van Camp, Inc. 協定的條款及程序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 3.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約為39年，將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我們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以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限的基本理由：

#### *年期反映現有獨家灌裝協議的未履行承擔*

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將作為現有獨家灌裝協議的主協議以及PepsiCo與Pepsi灌裝商訂立的任何新商業協議形式運作。現有獨家灌裝協議為長期戰略合約，其年期長達五十年，這在安排方面賦予Pepsi灌裝商確定性。最後一項現有獨家灌裝協議將於二零五零年屆滿。獨家灌裝框架協議於二零五零年終止可確保現有獨家灌裝協議概不會因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而受到影響，而Pepsi與中國合營夥伴(主要由Pepsi灌裝商組成)的關係得以長期維持。就Gatorade獨家灌裝協議而言，其並無任何類似的商業協議(即現有Pepsi灌裝商並無獲授有關Gatorade品牌產品的任何獨家生產權)。然而， 貴公司與PepsiCo均認為，四項商業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應被視為一個整體，因此Gatorade獨家灌裝協議的年期應與獨家灌裝框架協議相同。

#### *重大資本投資補償*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康師傅飲品控股聯同Pepsi灌裝商將以免版權費形式獨家製造、包裝、分銷及銷售，以及非獨家宣傳及推廣PepsiCo擁有商標項下的CSD產品及運動飲料產品。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規定推廣及分銷PepsiCo飲料產品的長期市場推廣計劃， 貴集團將須就設施及設備作出龐大初步投資。由於重大資本承擔及分配龐大資源推廣及營銷PepsiCo飲料產品，因此PepsiCo集團授予長期合約以向 貴集團供應所需的濃縮液及允許 貴集團使用PepsiCo飲料產品相關知識產權，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就 貴公司而言，PepsiCo集團的長期承擔可讓 貴集團擁有充足的時間，實現PepsiCo飲料業務在中國的全部潛力。另一方面，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長期性質將使PepsiCo確定其與 貴集團之間能建立長期工作關係，這將使PepsiCo對維持關係充滿信心，同時有助於保護PepsiCo的品牌。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貴集團持續的收益流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Pepsi 灌裝商就供應若干 Gatorade 商標項下的 CSD 產品及運動飲料產品的濃縮液而向 PepsiCo 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分別佔康師傅飲品控股及 Pepsi 灌裝商合併收益約 8.49%、7.16% 及 5.75%。鑒於 貴公司與 PepsiCo 達成戰略聯盟，故 貴公司預期，PepsiCo 飲料業務對 貴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將隨時間增長。為最大化及為維持 PepsiCo 飲料業務的回報，從 PepsiCo 集團獲取長期穩定的濃縮液供應對 貴集團而言非常重要。

### PepsiCo 與合營夥伴在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安排

與合營夥伴訂立長期灌裝或特許安排乃 PepsiCo 在全世界分銷其產品的一般商業慣例。我們取得 FEB 董事有關在世界其他地方與合營夥伴訂立並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類似的三份戰略灌裝安排（「PepsiCo 可資比較交易」）的合約年期的確認函。各項 PepsiCo 可資比較交易均為長期合約，年限介乎 10 年至 30 年，平均為 20 年，其當地交易對手獲保證可取得 PepsiCo 的持續支持，而 PepsiCo 獲保證 PepsiCo 飲料業務正妥當且有效進行。

### 可資比較交易

鑒於 PepsiCo 集團的產品獨特，除可口可樂外，在消費者市場難以找到其他可資比較滲透率的產品。顯而易見，可口可樂公司（「可口可樂公司」）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均與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的成員公司有長期關係。根據太古的網站，其與可口可樂公司的關係始於一九六五年，惟並無公開詳情。作為替代方法，於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時，我們已審閱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製造行業的公司所訂立的多份知識產權特許協議（「可資比較交易」）。以下為我們從聯交所網站識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的可資比較交易清單。可資比較交易的詳情載列如下：

訂約方	協議期間	交易類型
1.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第一太平」） （股份代號：142） 與 PT Lajuperdana Indah（「PTLI」）	2.75 年	第一太平的一間附屬公司向 PTLI 授予獨家特許權，在印尼以「INDOSUGAR」商標使用、製造、銷售、分銷、刊登廣告及推廣蔗糖產品  公佈日期：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訂約方	協議期間	交易類型及定價
2. 第一太平與 Dufil Prima Foods Plc (「DUFIL」)	3年	第一太平的一間附屬公司向DUFIL 授予獨家特許權，在尼日利亞使用 「Indomie」商標  通函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3. 第一太平與 Pinehill Arabian Food Ltd. (「Pinehill」)	3年	第一太平的一間附屬公司向Pinehill授 予獨家特許權，在中東若干國家使用 「Indomie」、「Supermi」及「Pop Mie」商 標  通函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4. 第一太平與 Salim Wazaran Brinjikji Limited、 Salim Wazaran Abu Elata、 Salim Wazaran Hilaby Co. 及多間 合營實體(統稱「SAWAZ 集團」)	3年	第一太平的一間附屬公司向SAWAZ 集團授予非獨家特許權，在中東及非 洲若干國家使用「Indomie」商標  通函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5.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 (「大成」)(股份代號：3999) 與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成長城企業」)	3年	大成長城企業向大成授予獨家及不可 轉讓的許可，使用若干商標  公佈日期：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 日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訂約方	協議期間	交易類型及定價
6.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生力啤」) (股份代號：236)與 生力國際有限公司(「國際生力」)	30年	國際生力向生力啤的一間附屬公司授 予直接有關在中國廣東及海南省分銷 及銷售啤酒產品而使用特許商標的獨 家權利，以及在中國其他地區使用該 商標的非獨家權利  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7. 生力啤與廣州啤酒廠(「廣州啤酒廠」)	30年	廣州啤酒廠向生力啤的一間附屬公 司授予在直接有關分銷及出售啤酒 產品方面使用「Guang's」及「Guang's Pineapple Beer」商標的非獨家權利，並 無地域限制  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8. 生力啤與立端利有限公司(「立端利」)	5年及可按立 端利本身的 選擇再 續期5年	立端利向生力啤授予以下各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San Miguel」啤酒的獨家權利</li><li>— 在澳門銷售及分銷「San Miguel」 啤酒的獨家權利</li><li>— 在中國、關島及越南進口、銷 售及分銷在香港生產的「San Miguel」高級啤酒的非獨家權利</li><li>— 在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SUN LIK」啤酒的獨家權利</li></ul>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訂約方	協議期間	交易類型及定價
		— 在澳門及在美國大陸進口、銷售及分銷「SUN LIK」啤酒的獨家權利，「SUN LIK」啤為在香港生產的啤酒
		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9. 生力啤與 San Miguel Brew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MBIL」)	43.5年	SMBIL向生力啤的一間附屬公司授予在中國使用多個「San Miguel」及「Valor」相關商標作生產、分銷及出售啤酒、麥芽及其他有關酒類產品的非獨家權利
		公佈日期：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

資料來源：相關公司的公佈或通函

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年期介乎約2.75年(第1項交易)至長達43.5年(第9項交易)不等。在該九項可資比較交易中，四項年期超過三年。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年期約為13.7年。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39年，較可資比較交易約13.7年的平均年期長。其亦較PepsiCo可資比較交易約20年的平均年期長，考慮到PepsiCo可資比較交易與供應PepsiCo集團所擁有商標項下飲料相關，故我們認為其條款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的可比較程度更高。儘管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相對較長，我們已考慮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期的相關因素：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乃參考將於二零五零年終止且餘下年期最長的現有獨家灌裝協議而釐定，旨在避免因現有安排變動而產生的不確定性；
- 由於需要龐大的資本承擔及資源，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為期39年，可讓貴集團有時間使用PepsiCo飲料產品的有關知識產權，並且實現PepsiCo飲料業務在中國的全部潛力；及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期讓 貴集團可獲得PepsiCo集團穩定及長期供應濃縮液，而此讓 貴集團能夠最大化及維持PepsiCo飲料業務的回報，同時預期PepsiCo飲料業務對 貴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將隨時間增長。

鑒於上述基本理由及我們對可資比較交易及Pepsi可資比較交易的研究結果，我們認為，性質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合約擁有上述年期（即39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

#### 4. 年度上限

*按佔康師傅飲品控股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年度上限*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按佔該財政年度的康師傅飲品控股收益（經康師傅飲品控股收購CBL擴大）的百分比列示。我們已考慮下列因素：

##### (a) 參考Pepsi灌裝商所收取淨批發價的百分比計算應付PepsiCo集團的款項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濃縮液的價格乃參考Pepsi灌裝商自第三方收取的PepsiCo飲料產品的淨批發價總額若干百分比釐定。淨批發價指Pepsi灌裝商在中國銷售予客戶（批發及零售）的PepsiCo飲料產品的發票價格減去若干合資格折扣。Pepsi灌裝商向第三方銷售的越多，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及 貴集團的收益越高。換言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與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收益直接相關。我們認為(i)其他計量方法（如基於毛利或開支百分比釐定的上限）並不適當，原因是彼等未必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直接相關，及(ii)使用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收益作為上限的基準屬適當，原因是CBL的未來收益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將入賬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賬簿中。

##### (b) 使 貴集團PepsiCo飲料業務與其未來增長達成一致

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間 貴集團銷售PepsiCo飲料產品的預期增長及通脹對 貴集團收益的潛在影響後，董事認為，按該財政年度佔康師傅飲品控股收益的百分比列示年度上限，將賦予 貴集團若干程度的靈活性，以於PepsiCo飲料產品出現進一步需求時把握商機獲取額外收益。倘年度上限設定為貨幣金額，則在CBL集團銷量增加或PepsiCo集團將予供應的濃縮液價格上漲情況下，其將成為CBL集團銷量增長的障礙。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於相應財政年度收益的百分比設定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評估年度上限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價值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Pepsi 灌裝商就供應若干 Gatorade 商標項下的 CSD 產品及運動飲料產品濃縮液而向 PepsiCo 集團支付的總金額分別佔康師傅飲品控股及 Pepsi 灌裝商合併收益約 8.49%、7.16% 及 5.75%。儘管如上文所述，交易價值佔康師傅飲品控股及 Pepsi 灌裝商的合併收益的百分比於回顧期內下跌，惟以貨幣列示的交易價值實際上於二零一零年則上升，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全年預測基準計）進一步增長。此乃由於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收益在與交易價值於同期的增幅相比時錄得更大增幅所致。

誠如下文「年度上限」一分節進一步詳述，董事預期，鑒於 貴公司與 PepsiCo 之間達成戰略聯盟，故交易價值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收益（經康師傅飲品控股收購 CBL 擴大）的百分比具備於未來年度上升的潛力。

- (b) 年度上限

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限內，年度上限建議為該財政年度康師傅飲品控股收益（經康師傅飲品控股收購 CBL 擴大）的 12%。儘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百分比分別高於 8.49%、7.16% 及 5.75%，惟由於在 貴公司與 PepsiCo 建立戰略聯盟後將為 Pepsi 灌裝商的業務帶來戰略及經營利益（包括改善經營效益及成本控制以及擴展分銷網絡營銷），故董事預期，按貨幣基準及康師傅飲品控股收益的百分比表示的交易價值均具備於未來年度增長的潛力。

此外，由於年度上限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整個期間（即約 39 年）均適用於 貴公司，故按較低百分比設定年度上限將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增長潛力，因而限制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未來收益來源的增長潛力。誠如上市「年度上限－按佔康師傅飲品控股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年度上限」一分節所提及，我們認同董事，按貨幣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預測未來 39 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價值屬不可能。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釐定年度上限以使其能夠相符於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基礎屬公平合理，而進行該等交易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須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如下文論述)，倘年度上限切合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可靈活經營其業務。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我們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i)於未來數年康師傅飲品控股的未來收益(包括CBL集團的未來收益)的預測增長；(ii)收益預測的基準(包括來自不同飲料產品的預測收益及CBL於中國的業務的預測市場份額)；及(iii)釐定年度上限的因素(包括因飲料產品的市場表現導致濃縮液價格的任何預期變動)。我們認為，貴公司使用上述因素以釐定年度上限乃屬合理。就CBL集團的未來財務表現而言，我們已審閱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CBL集團的估計未來收益及成本，當中計及與PepsiCo達成戰略聯盟的好處及 貴集團改善Pepsi灌裝商的經營效益及成本控制。根據上述分析，我們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 貴集團對其未來收益的保證或預測。

### 5. 評估獨家灌裝框架協議項下的期權

誠如上文「2(d)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終止後的認購期權」一分節所論述，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終止或發生獨家灌裝框架協議所規定其他終止事件時，CMCI及PepsiCo將有權行使認購期權。

倘 貴集團與PepsiCo集團之間的夥伴關係終止，認購期權基本上可讓PepsiCo集團購回其根據資產注入協議注入康師傅飲品控股的中國飲料灌裝業務，而認購期權資產將按其賬面值而非公平市值定價，如認購期權資產的公平市值高於當時的賬面值，則可能導致 貴集團蒙受虧損。然而， 貴集團亦獲授予類似認沽期權，以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終止或發生其他終止事件時向PepsiCo集團出售該等資產。這意味著倘 貴公司與PepsiCo之間的合作未獲成功，雙方均有權予以終止。因此，我們認為，對於 貴公司而言，作為解除聯盟(倘未獲成功)的安排的一部分，向CMCI及PepsiCo授出認購期權及擁有相同相關資產的認沽期權乃屬公平。



6.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持續關連交易須受以下年度審閱規定所限制：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下列基準進行：
  - (i) 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以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按不遜於 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如適用)的條款；及
  - (iii) 根據以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必須每年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最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 (iv) 並未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應允許，並應促使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的核數師可充分取閱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必須於年報內說明貴公司核數師是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述事宜；及
- (d) 倘 貴公司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的核數師將未能分別確認第(a)及／或(b)段所載事宜，則應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知會聯交所並就此作出公佈。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呈報規定，尤其(a)透過年度上限形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b)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年度上限，故我們認為， 貴公司將有適當措施規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保障獨立股東的權益。

---

## 新百利有限公司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亦認為，根據康師傅飲品控股於相應財政年度的收益的百分比設定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本身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就屬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性質的合約擁有上述年期(即39年)乃屬一般商業慣例。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而我們本身亦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主席  
邵斌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業績。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營業額與收益	4,272,053	5,081,113	6,681,482	5,309,437	6,344,121
銷售成本	(2,897,449)	(3,321,764)	(4,782,037)	(3,670,065)	(4,663,534)
毛利	1,374,604	1,759,349	1,899,445	1,639,372	1,680,587
其他淨收入	82,427	79,913	183,373	130,552	136,726
分銷成本	(826,651)	(1,032,759)	(1,121,477)	(933,598)	(1,011,791)
行政費用	(86,398)	(96,651)	(125,953)	(100,735)	(147,165)
其他經營費用	(68,405)	(81,650)	(92,081)	(52,097)	(36,432)
財務費用	(31,168)	(12,644)	(6,511)	(5,571)	(8,12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12	9,550	9,978	9,978	—
除稅前溢利	452,221	625,108	746,774	687,901	613,799
稅項	(90,185)	(124,613)	(134,200)	(144,916)	(148,852)
本年度／期間溢利	<u>362,036</u>	<u>500,495</u>	<u>612,574</u>	<u>542,985</u>	<u>464,947</u>
每股溢利					
基本	4.66 美分	6.86 美分	8.53 美分	7.13 美分	6.44 美分
攤薄	<u>4.66 美分</u>	<u>6.85 美分</u>	<u>8.50 美分</u>	<u>7.10 美分</u>	<u>6.41 美分</u>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2,142,770	2,383,075	3,203,845	2,689,196	4,038,409
流動資產	<u>818,796</u>	<u>1,024,618</u>	<u>1,612,346</u>	<u>1,875,922</u>	<u>1,702,609</u>
<b>總資產</b>	2,961,516	3,407,693	4,891,412	4,791,311	5,741,018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發行股本	27,934	27,934	27,934	27,934	27,951
儲備	<u>1,179,269</u>	<u>1,434,710</u>	<u>1,793,324</u>	<u>1,683,174</u>	<u>1,955,35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207,203	1,462,644	1,821,258	1,711,108	1,983,308
少數股東權益	<u>331,435</u>	<u>446,420</u>	<u>547,929</u>	<u>536,057</u>	<u>599,292</u>
<b>股東權益總額</b>	<u>1,538,638</u>	<u>1,909,064</u>	<u>2,369,187</u>	<u>2,247,165</u>	<u>2,582,600</u>
非流動負債	187,195	190,670	294,312	246,530	327,383
流動負債	<u>1,235,483</u>	<u>1,307,959</u>	<u>2,225,293</u>	<u>2,297,616</u>	<u>2,831,035</u>
<b>總負債</b>	<u>1,422,878</u>	<u>1,498,629</u>	<u>2,522,225</u>	<u>2,544,146</u>	<u>3,158,41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25,833</u>	<u>2,099,734</u>	<u>2,666,119</u>	<u>2,493,695</u>	<u>2,909,983</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文件，並已在聯交所的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masterkong.com.cn](http://www.masterkong.com.cn)) 登載：

- (i)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5至181頁)；

- (ii)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52至151頁)；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60至133頁)；
- (iv)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2至4頁)；及
- (v)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報告(第2至4頁)。

## II. 債項

###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未償還借款約1,709,069,000美元，當中無抵押銀行貸款、來自PepsiCo集團公司的無抵押貸款及無抵押其他借款分別為1,323,392,000美元、384,036,000美元及1,641,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約219,147,000美元及235,983,000美元的經擴大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由PepsiCo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分別透過公司擔保來擔保。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借貸或其他借貸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亦無承兌信貸或承購承擔、有無擔保或有無抵押借款及債務。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抵押及質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如上文所述，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已同意發行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負債。

#### IV. 營運資金

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可動用營運資金足夠經擴大集團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

#### V.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方面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 未來前景

2011年是十二五開局之年，從中長期來看，未來中國經濟仍將動力十足，中國經濟結構向消費主導型轉變亦是大勢所趨，中國快速消費品市場仍有巨大的發展潛力。同時收入及分配結構的變化以及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將提高中低收入人群食品消費水平，工業化食品消費比重將進一步提高，方便食品、休閒食品及飲料消費數量將繼續保持較快增長。但氣候異常增加了原材料供應的不明朗，由此帶來價格持續上漲，同時基於未來勞動力成本提升對農產品和非食品價格的推動，且成本推動型通脹為螺旋式的上升過程，食品行業將面臨著更為嚴峻的成本壓力。

即飲茶、包裝水和果汁現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康師傅茶飲料已經佔據了中國即飲茶市場的半壁江山，成為飲料市場的絕對主角。即飲茶市場競爭激烈，各大中外企業、跨界企業紛紛進駐其中。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康師傅即飲茶產品以54.6%的銷售量市場佔有率，穩居市場領導地位，穩座茶王寶座，這都是本集團專注研發的成果，亦使康師傅冰茶系列、綠茶系列和茉莉茶系列邁入10億元的品牌行列。

隨著包裝水行業競爭的激烈化，使品牌越來越集中。眾企業以規模化經營參與市場競爭。本集團不斷擴大企業的生產規模，在全國做有效布建，以能更快速就近滿足市場的需求，以規模經濟，抓住市場瞬間的需求機會，將更加健康、安全、實惠、便利的產品帶給消費者。在由中國飲料工業協會主辦的「中國包裝飲用水行業2010年度評選活動」中，康師傅天然水以促進中國包裝飲用水行業的持續、健康、穩步發展，引導行業提高包裝設計和廣告製作水平，分享優秀的設計和創意理念等出色表現，榮獲「優秀包裝設計」獎及「優秀電視廣告」獎。



果汁方面，由於消費者掌握的健康知識和產品常識越來越成熟，消費觀念、健康觀念、消費行為也越加理性。為了給消費者提供更多更好喝更健康的果汁，本公司一直致力於新產品的研發，努力豐富產品種類，每年均推出受消費者喜愛的新產品，滿足諸多消費者的個性化需求。

董事認為飲料行業的競爭將繼續對本集團面臨挑戰。然而，董事相信本集團有實力於業內保持競爭力。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能夠採納適合的長期及短期策略應對市場挑戰及風險，並多元化發展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本集團將積極調整產品品項以適應市場需求，並不斷開發優勢產品的競爭能力，強化通路布建，以擴大銷售與市場佔有率，同時通過推出更多新產品以繼續增強康師傅在軟飲料市場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擁有與其他公司成功合作的歷史，是次戰略聯盟將結合本集團超卓的分銷網絡與PepsiCo創新實力。本集團將能夠為市場帶來創新的新產品，在PepsiCo與本公司的品牌種類之間快速營銷，給予消費者更好的產品選擇。這亦會改善經營效率及於結合本地及全球在製造和分銷的專業知識時減低成本。董事對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相信中國市場具有重大增長機遇，通過是次合作，本集團將在這個吸引的市場提升其競爭地位。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騙性，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附註1)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魏應州先生	13,242,000	1,859,776,366	9,280,000
魏應交先生	—	1,859,776,366	—

#### (ii) 聯營法團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聯營法團名稱	於聯營法團之	
		持股數目	權益性質
魏應州先生	TAB	179,918	Corporate
魏應交先生	TAB	179,918	Corporate

附註：

- (1) 該等1,859,776,366股股份由頂新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43.94%，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30.15%，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與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共同成立的China Foods Investment Corp.作為獨立第三方持有25.23%及獨立第三者持有其餘的0.68%。和德及豐綽乃由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Profit Surplus」）100%擁有。Profit Surplus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則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上述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而四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者及酌情受益人如下：
- 魏張綠雲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張綠雲及魏應州為酌情受益人；
  - 林麗棉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林麗棉及魏應交為酌情受益人；
  - 魏許秀綿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許秀綿及魏應充為酌情受益人；及
  - 魏塗苗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塗苗及魏應行為酌情受益人。
- (2) 魏應州個人亦於13,2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3月2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9,280,000份購股權（2,000,000份購股權可自2013年3月21日起至2018年3月20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9.98港元行使、2,816,000份購股權可自2014年4月23日起至2019年4月22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9.38港元行使、2,200,000份購股權可自2015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8.57港元行使及2,264,000份購股權可自2016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1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9.96港元行使）。魏張綠雲作為魏應州配偶亦被視為於魏應州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179,918股是以頂新名義持有及登記。有關頂新之持股架構請參考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存在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僱用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除外）。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並於本通函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頂新(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859,776,366		33.27
和德公司(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859,776,366		33.27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Rich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公司權益	1,859,776,366	33.27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單位信託受託人	1,859,776,366	33.27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1)	酌情信託受託人	1,859,776,366	33.27
魏應充 (附註1)	酌情信託受益人	1,859,776,366	33.27
魏應行 (附註1)	酌情信託受益人	1,859,776,366	33.27
魏張綠雲 (附註1&2)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及 受益人／配偶權益	1,882,298,366	33.67
林麗棉 (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及 受益人／配偶權益	1,859,776,366	33.27
魏許秀綿 (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及 受益人／配偶權益	1,859,776,366	33.27
魏涂苗 (附註1)	酌情信託資產託管人及 受益人／配偶權益	1,859,776,366	33.27
三洋食品株式會社	實益擁有人	1,854,827,866	33.18

1. 該等 1,859,776,366 股股份由頂新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頂新由和德公司（「和德」）實益擁有約 43.94%，由豐綽控股有限公司（「豐綽」）持有約 30.15%，由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與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共同成立的 China Foods Investment Corp. 作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25.23% 及獨立第三者持有其餘的 0.68%。和德及豐綽乃由 Profit Surplus Holdings Limited（「Profit Surplus」）100% 擁有。Profit Surplus 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而單位信託則由四個酌情信託按相等比例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為上述酌情信託各自之受託人，而四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者及酌情受益人如下：
  - 魏張綠雲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張綠雲及魏應州為酌情受益人；
  - 林麗棉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林麗棉及魏應交為酌情受益人；
  - 魏許秀綿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許秀綿及魏應充為酌情受益人；及
  - 魏塗苗為上述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資產託管人，該酌情信託以魏塗苗及魏應行為酌情受益人。
2. 魏應州個人亦於 13,24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根據本公司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 9,280,000 份購股權（2,000,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9.98 港元行使、2,816,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9.38 港元行使、2,200,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18.57 港元行使及 2,264,000 份購股權可自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19.96 港元行使）。魏張綠雲作為魏應州配偶亦被視為於魏應州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除頂新董事魏應州先生及魏應交先生外，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4.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資產注入協議；
- (b) 期權協議；
- (c) 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及
- (d) Gatorade 獨家灌裝協議。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被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百利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及載入函件及按所示格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百利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經購買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百利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Genesis Building, Fifth Floor, P.O. Box 448,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56 樓 5607 室。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1716 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葉沛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
- (c) Somerley 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業績報告；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各重大合約；及
- (h)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2)

茲通告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天津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1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康師傅飲品控股」)、康師傅飲品(BVI)有限公司、Far East Bottlers (Hong Kong) Limited (「FEB」)與PepsiCo, Inc (「PepsiCo」)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資產注入協議」)(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FEB與PepsiCo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期權協議」)(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PepsiCo、The Concentrate Manufacturing Company of Ireland與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獨家灌裝框架協議」)(已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d) 批准、追認及確認Stokely-Van Camp, Inc. (PepsiCo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康師傅飲品控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的協議(「Gatorade獨家灌裝協議」，連同獨家灌裝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 (e) 批准及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戰略聯盟－2.商業協議」一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已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f)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董事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情況下，進行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並採取一切步驟以落實及／或使根據資產注入協議、期權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葉沛森

中國天津，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6樓5607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委任人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6樓56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的文據則視作撤銷論。
5.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魏應州先生、井田毅先生、吉澤亮先生、魏應交先生、吳崇儀先生及井田純一郎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